

日治時期台灣的蘆草產業——以新竹地區 為探討中心

曾立維*

摘 要

蘆草是一種作為人造花材料與藥材使用的植物，其所製造出的主要產品為蘆草紙，在日治時期為新竹地區的特產之一，也是當地婦女十分重要的家庭副業。因為其為蕃地的產物，所以其原料來源與蕃地情勢有十分密切的關係，直到大正年間時，由於蕃地情勢較為穩定後，其產量才有較穩定的成長。在明治 43 年至大正 3 年（1910-1914）期間，由於原料價格的上漲，使得台灣許多地方的蘆草業者紛紛歇業，在此之後，蘆草產業則呈現高度集中於新竹的情形。

經由地方州廳極力的促銷，並借由參加各種博覽會與共進會的活動，使得蘆草產品漸為外國市場所了解，其銷售管道除了清末以來的中國市場外，進而擴及到歐美各地。不過也由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於其主要是做為外銷出口的產品，所以每當世界經濟不景氣，或中日關係緊張時，其產量或出口數量都會因此而大為下滑。

本文為利用日本統治台灣時所做的相關統計資料，希望能勾勒出當時蘆草產業的大致面貌，也因為蘆草產業呈現高度集中於新竹的情形，因此本文將以新竹地區做為討論的中心，並旁及其他地區，以試圖去了解這個失落的產業的歷史。

關鍵字：新竹、蘆草、金泉發、愛國婦女會

一、前言

蘆草（Rice Paper or Pith Paper Plant）屬於五加科之灌木，生產於蕃地，漢名的別名叫通脫木，在台灣俗稱蘆草或花草，主要用於作人造花材料或藥材使用。由於蘆草主要生產於蕃地，是原住民交換品中獲利較豐，較為重要的物產，故日本統治台灣時亦是鼓勵原住民種植的物產之一，對原住民的生計有一定的影響，在日治初期其產量常因與原住民的關係而有較大的變動，其發展可說是與理蕃事業有密切的關係。另外，在日治時期，由於日本本國或外國的共進會、博覽會的參加，使其逐漸打開外銷歐美的市場。不過，由於其主要是提供外貿之需，故其由生產至輸出的數量，常受到世界局勢或與主要輸入國的關係而產生變化。

就產地與製造來說，新竹地區由清末到日治時期一直在蘆草的原料生產量、乃至於蘆草紙製造方面，占居全台十分重要的地位，且進入日本

統治之後，有更加集中於新竹地區的趨勢，在這其中金泉發的蘆葦事業在新竹地區（亦可說是全台）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可說是蘆葦界的龍頭。此外，在新竹地區，蘆葦不但成爲了婦女的重要副業之一，且成立的蘆葦會社亦成爲觀光旅行景點中參觀的一站，儼然已成爲一個代表新竹地區的特殊產業。

就目前的研究中，雖然有一些介紹台灣蘆葦業的文章，其中有些是以金泉發爲首大致介紹其發展過程，多半屬於一般通論性文章¹，而較少利用日本統治時期豐富的各种統計資料²，來較爲確實的描述日治時期台灣蘆葦事業的各个方面情形，如各州的年產量、蘆葦產品的物價、各地的工廠數、職工數、生產量與輸出貿易的港口、地點、數量等。本文希望利用這些統計資料，儘量能以較長時間的數目統計來了解蘆葦產業的各种變化，而非只是大略性的概說，或是僅是某時期的情形而已。經由數字上的探討，應能找出蘆葦產業的一些改變，也更能了解新竹在蘆葦產業上的重要性。

不可否認的，由於新竹地區在全台的蘆葦產業上占有最重要的地

¹ 張德南，〈台灣蘆葦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新竹，1999.09），頁76-87；潘國正，〈竹塹思想起—老照片說故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3），3，頁36-39。

² 在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新竹：新竹縣政府，1976），卷六，〈經濟志〉中，有表列出蘆葦原料與蘆葦紙製造數量、金額的統計，但年份並不完全，且地區也限於新竹郡與竹東郡而已。見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244-248。

位，所以本文的分析主要是以新竹地區為重點，並旁及全台其他地區，如此的對照來顯示出新竹在蓮草產業上重要性，以及這種重要性在時間脈絡中程度上的差別。此外，關於金泉發蓮草會社與台灣蓮草會社或者日後其他地方蓮草會社的競爭，亦可說是蓮草產業中的重要一環，可從中獲得蓮草產業與地方州廳的關係，但限於篇幅，本文將不特別討論，僅在需要時簡單提及。本文仍是先以分析統計資料為主，希望能對於較長時間的蓮草產業的變化有一個較為清楚的認識，以做為日後更進一步探討各種蓮草會社的商業競爭與合作關係，及地方州廳對於其所持有態度的基礎。

二、清末蓮草產業和金泉發的初期發展

蓮草在台灣文獻記載於康熙年間即可看見，康熙 56 年（1717）年的《諸羅縣志·物產志》有提到：「蓮草：性利水，兼通乳竅。染以綵色製花，鮮明可愛，出淡水、基籠諸山。」³《諸羅縣志·風俗志》亦是有提到原住民採通草貿易的情形，「淡水至雞籠諸番無田器，耕以鋤；阮參將詩『百鋤不及一犁深』是也。無稻梁之屬，間植禾秫，多黍、多薯芋。佐以捕鹿、射魚，採紫菜、通草水籐貿易為日用且輸餉。」⁴另在宜蘭地區亦有同樣情形，「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各社於夏、秋時，划鱗甲(船名，見「山川」註)，載土

³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10，〈物產志〉，頁226。有趣的是蓮草在分類上是屬於藥之類。

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8，〈風俗志〉，頁172。

產(如 鹿脯、通草、水籐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⁵在康熙 61 年(1722)擔任巡臺御史的黃叔瓚，亦有提到由崩山八社至竹塹社一帶，「貨物……自北而南者，如鹿脯、鹿筋、鹿角、鹿皮、芝麻、水藤、紫菜、通草之類。」⁶在道光年間鄭用錫的《淡水廳志稿》談到淡水廳的輸出貨物時，亦說「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茄藤、薯榔、通草、籐、芋，多出內山，茶葉、樟腦，惟淡北內港始有之。」⁷在日本統治台灣開始，伊能嘉矩在明治 30 年(1897)為期 193 天的蕃地調查中，當提到台北新竹地區的蕃地重要產物時，通草亦有列名其中⁸。由上可見在清代，蕆草主要以台灣北部為主要產地，當時淡水、新竹、基隆、蛤仔難(宜蘭)的原住民用來換取物品的重要物產之一。由於蕆草是原住民營生的重要物產，故官府亦禁止漢人入山採取，如在清朝統治台灣晚期設立撫墾局時，即有憲諭規定「所有各番社樹籐、通草禁止附近民人入山採取。均令化番自行採伐，由官收賣，使化番獲價。稍有贏餘，撥濟撫番經費，俾各化番亦可藉資生計」⁹。

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8，〈風俗志〉，頁173。

⁶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34。

⁷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1834)(臺灣分館藏本)，卷2，頁106。

⁸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情》(東京：草風館，2000)，頁156。

⁹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台北：台灣大學，1995)，2，頁214。本件內容是在光緒12年(1886)2月，有打牛崎庄民人許阿十，全伊姪許阿慧，率帶三十餘人，挑籐出山，而與撫墾局丁勇發生衝突，管

若就新竹地區來說，其蘆草製造業是以黃開基擔任淡水同知時開始的（道光 25 年（1845）署淡水同知¹⁰，翌年辭職，28 年再署），黃開基為四川永川人，其任淡水同知後，發現新竹附近出產蘆草，於是招募大陸製蘆草的工匠來新竹，傳授蘆草紙的製造法¹¹。

在一開始的蘆草業僅僅是家庭個人加工業，一部分家庭自行採購少量蘆草原木，製蘆草紙出售，或轉運至中國。及後有竹塹城西門口人陳鴻貴者，經營此業，收購蘆草紙，輸往上海、福州、廈門、泉州、汕頭、香港、廣東等地。之後有南門人王脆經營「金泉同」，郭彩等則經營「金泉順」，其後又有「泰順號」，生產量日有 100 臺斤左右，這是道光、咸豐蘆草業的大致情形¹²。

當時凡蘆草產者及工匠遇到魯班公誕辰祭祀時，為緬懷先業，就會公祭蘆草業的先賢，備有一幅掛聯，羅列蘆草先業者姓名，每年由蘆草業者輪流，將該聯遞交爐主祭祀。到了光緒年間，較大規模者，為石辭等所經營的老勝華，及林進治（金泉發之創業者）、林鐵登等之個人行號¹³。

帶棟字副營移請新竹縣正堂將私出藤草人犯，差拘訊辦。

¹⁰ 李朝龍(纂輯)，《新竹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72-273。其中提到淡水廳志將道光 25 年 10 月署作 26 年署，考前任同知曹謹於 25 年告病回籍，則黃開基署理似亦當在 25 年 10 月。

¹¹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 240。

¹²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 240。

¹³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 241。

「表一、淡水海關蘆草紙出口表」

年代	出口量(擔)	出口值 (海關兩)	年代	出口量(擔)	出口值 (海關兩)
1868	122.84	11069	1887	105.07	5264
1869	65.08	5908	1888	134.34	6444
1879	82.71	3973	1889	138.90	5784
1880	121.25	4855	1890	213.00	8187
1881	76.60	3553	1891	151.45	6427
1882	91.26	3648	1892	161.91	7462
1883	139.03	6203	1893	220.78	9696
1884	59.62	3512	1894	130.11	6419
1885	103.06	6017	1895	55.50	2558
1886	74.33	3768			

資料來源：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¹⁴，頁總22、38、424、477、508、592、624、656、688、726、761、800、839、880、926、970、1013、1057、1098。

由於蘆草是淡水廳的特殊物產之一，因此當清末開港不久蘆草紙即成為出口品之一。由表一可知淡水海關在同治7年(1868)的蘆草紙輸出約有123擔，隔年則下降到65擔左右。但自同治8年(1869)以降缺乏資

¹⁴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台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料，直到光緒 5 年（1879）時才又有出口數字的出現，此後至割台為止持續每年皆有出口的記錄，其出口量在 50 多擔至 200 多擔之間，出口值則在 3000 至 10000 海關兩左右。

在整個新竹地區的蓮草產業上，金泉發的蓮草紙製造可說是佔有十分舉足輕重的地位，其經營歷經清末到日治時期，對於新竹地區蓮草產業的推動有極大的影響。依據日治時期擔任金泉發蓮草株氏會社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的陳其祥先生所保存的家族族譜¹⁵，在道光 20 年（1840）其曾祖父陳闊嘴由泉州惠安移至新竹南門，第 2 年在客雅溪上游今青草湖附近發現蓮草，於是攜帶回家研究，一直到同治 9 年（1870）其祖父陳談儀（陳談）在長期研究下才製造出幅寬 2 寸（6.06cm）的蓮草紙。在光緒 4 年（1878）4 月，陳談夫婦籌集 7 圓創立金泉發商號，製售蓮草花。當年秋 7 月時，將赴任的知縣，要求製訂花瓣長 3 寸 2 分（9.696cm）人造的牡丹花，陳氏夫婦廢寢忘食研究 5 個月才完成其工作，也因此使造花業更爲出名，蓮草紙的需求亦漸次增加¹⁶。

陳其祥之母陳進治，自 7 歲起即學習蓮草紙製造，在 12 歲時已能製造寬幅 4 寸（12.12cm）的蓮草紙，遠比一般人所製造的 2 寸 3 分（6.969cm）更爲出色，直至明治 30 年（1897）與其夫陳義繼承家業時，當時共有資

¹⁵ 張德南，〈台灣蓮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7-78；張德南（等編輯），《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新竹市政府，1993），頁 26-28。

¹⁶ 張德南，〈台灣蓮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7。

金約 19 圓，但是陳進治的努力下，創造了金泉發在台灣蘆草紙業的獨占地位¹⁷。同時陳進治亦將製紙造花的方法傳授於鄰近的婦女，大力推動蘆草紙手工業的發展，使其成為新竹地區婦女家庭手工副業之一，也奠定了新竹蘆草製造業在台灣的地位¹⁸。

另外，在日治時期，金泉發亦利用各種產業共進會、勸業博覽會的機會，來展示自己的蘆草產品，以擴展市場。在日本統治台灣後 8 年的明治 36 年（1903），在大阪舉行了「第五屆內國勸業博覽會」，這是作為殖民地台灣首度參加日本的博覽會活動¹⁹，在此次的博覽會中，蘆草產業受到日本國內頗大的矚目。在大鳥審查總長關於台灣林業作品的評審中，有如下關於蘆草的描述：

蘆草亦稱為蘆草紙，可當諸種造花原料，因為其極為艷麗，海內外的需求量逐漸增加，此次產品甚佳，為日本林產添加一異采，深值引以為傲²⁰。

¹⁷ 張德南，〈台灣蘆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78。

¹⁸ 張德南，〈台灣蘆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78。

¹⁹ 關於「第五屆內國勸業博覽會」的情形，可參考呂紹理，〈展示台灣：1903年大阪內國勸業博覽會台灣館之研究〉，《台灣史研究》，9.2（台北，2002.12），頁103-144。

²⁰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に於ける臺灣出品の成績〉，《臺灣慣習記事》（台北：古亭書屋，1969），3卷10號，頁83-84。由本文之後的輸出統計可

此次展出與蘆草相關產品而獲獎，分別有 3 位獲得三等賞牌，其中以蘆草獲獎的是宜蘭的吳籠爻、蘆草紙獲獎的是台北的吳炳華、新竹的吉鹿善次郎²¹，其中吉鹿善次郎代表的即是金泉發²²。其後明治 40 年（1907）的東京勸業博覽會²³、明治 43 年（1910）的第十回關西共進會皆有獲獎²⁴，以及接下來各種島內與日本的共進會、博覽會亦屢屢獲獎²⁵，這不但有助於拓展蘆草的市場，亦使得金泉發在全台的蘆草紙製造上居於領先地位。

雖然蘆草紙已逐漸輸往外國，但其經營仍未十分興盛，這是因為向來蘆草外銷，多由居間商人來收購貨品，然後再予以轉售，這些中間商人對於外國直接價格及利用價值，多不甚了解，除受訂購而消極製造外，未曾積極推銷；此外又多以個人利益為著眼，致未能大量生產，及向外拓展市

知，十分湊巧的剛好本年亦開始向日本輸出蘆草的相關產品，這可能與此次博覽會的推展有關係。

²¹ 月出皓(編)，《台灣館》(台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台灣協贊會，1903)，附二-三。

²² 吉鹿善次郎在金泉發蕃地產物交換買賣時，經常予以協助，並在大正11年（1922）成立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時擔任社長。見張德南，〈台灣蘆草業翹首一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79。

²³ 月出皓(編)，《台灣館》（東京：東山書屋，1907），頁2-3。

²⁴ 〈名古屋共進會の臺灣館〉，《臺灣時報》（台北），14，明治43年8月20日，頁48。

²⁵ 張德南，〈台灣蘆草業翹首一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78-79。

場，使得數 10 年仍僅屬於家庭工業而已²⁶。於是金泉發在大正 11 年(1922) 11 月 1 日集資 10 萬圓成立台灣金泉發蓮草株式會社，由以往協助蕃地買賣的吉鹿善次郎為社長，以從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並任職於台灣銀行國外部的陳進治獨子陳其祥擔任專務取締役來管理工場²⁷。

在翌年大正 12 年(1923)，當時日本皇太子(即日後的昭和天皇)來新竹州巡視時，新竹州廳即購買了金泉發製造的蓮草製品，包括色紙(書寫和歌、俳句用的方形厚紙箋)、短冊(詩箋)、槩(書籤)、葉書(明信片)、扇子地紙(製扇子的紙)5 種各 200 枚獻給皇太子²⁸。大正 14 年(1925)，金泉發更參加了在巴黎舉辦的國際手工業展覽會，以無纖維之紙張，大受各國專家重視，並且獲頒獎狀。之後巴黎羅拉里斯商會、德國 CW 商會相繼來函訂購 2 寸 7 分(8.181cm)蓮草紙為樣本，於是馳名於海外，這段時間可說是金泉發事業最巔峰時期²⁹。

²⁶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 242。

²⁷ 張德南，〈台灣蓮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79。陳其祥的介紹可參考林進發，《台灣官紳年鑑》(台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 103-104；管武雄，《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136-137。

²⁸ 〈新竹州獻上品〉，《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 8817 號，大正 12 年 3 月 10 日，6 版；潘國正，《竹塹思想起—老照片說故事》，3，頁 38-39。

²⁹ 張德南，〈台灣蓮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 81；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 242；潘國正，《竹塹思想起—老照片說故事》，3，頁 38-39。

此時期無論日本國內考察團或總督府各部部長只要到新竹參觀或考察，在神社朝拜後，到金泉發蘆草會社參觀似乎已成爲其慣例³⁰。所以到後來的旅遊行程安排上，蘆草製造工場也就成爲來到新竹不可不去的參觀景點，由此可見新竹的蘆草事業在台的代表性，與其受人關注的程度³¹。

三、蘆草原料的生產³²

蘆草主要的生產地是台灣北部及中部的番地，最大產區是在桃園廳轄內大料崁（今桃園縣大溪鎮）及三角湧（今台北縣三峽鎮）、咸菜圃（今新竹縣關西鎮），新竹廳轄內上坪（今新竹縣竹東鎮境內）、內灣（今新竹縣橫山鄉境內）、大坪（今新竹縣北埔鄉境內）方面，臺東廳轄內成廣澳（今台東縣成功鎮境內）、拔仔庄（今花蓮縣瑞穗鄉境內）、雷火公社附近，深坑廳則次之，其他各廳轄內雖然有出產，但年產額僅 5、6 百斤

³⁰ 張德南，〈台灣蘆草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81。

³¹ 如自昭和5年（1930）版後的《台灣年鑑》，其末尾「台灣觀光案内」中二週的旅遊行程，都會安排參觀蘆草製造工場；日本貴族院議員德富蘇峰於昭和4年（1929）來臺訪問時，在新竹的行程亦有參觀通草會社製造程序這一活動，見德富蘇峰，《台灣游記》（東京：民友社，1929），頁48。

³² 關於蘆草栽培的詳細內容，可參考新竹州技師島田彌市，〈蘆草栽培法〉（新竹州：山中印刷所，1925）一書，本節只做簡單的介紹。

而已³³。

蘆草在番界邊區燒光的地上特別容易繁盛，在火燒後的焦黑地上長出來的草木中，蘆草是其中最主要的。一般雖然是野生的，但是倘若該地為生蕃所有之地時，則常是以切枝移植增植之³⁴。其栽植的方法可分為移植法與分根法，蕃人的蘆草移植法是不以苗圃培育，僅在土地上撒下蘆草種子，隔年去移植，通常是在12月至隔年1月做移植工作；分根法因為迄今番人尚不知使用鋤頭，僅以扁平板綁木柄用來作耕作工具，山林野草用火燒後，將殘留樹頭掘掉，淺挖泥土移植蘆草苗後即任置不理，讓其自然成長。發育良好之蘆草1年高達4尺（1.212m），蘆草之種植間隔約4尺平方1棵，1分地約可種670、680棵，經過3至4年後就可變成茂密叢林的景象³⁵。

³³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884)，第七卷上，頁389。本文名為〈台灣出產的蘆草〉，為明治40年(1907)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命川田武彥及立川連調查的資料，是了解日治初期蘆草產業實際情形的重要資料。這篇文章的內容是由民政部殖產局所出的《臺灣蘆草》(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一書而來，僅是將其中統計表格加以省略而已。見〈臺灣に於ける蘆草〉，《台灣慣習記事》(台北：古亭書屋，1969)，7卷8號，頁789。

³⁴ James W. Davidson (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377。

³⁵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0。

蘆葦生長極為快速，可達 10 至 15 英尺 (3.048-4.572m)，基部之幹粗有直徑 2 至 5 英寸 (5.08-12.7cm)，其枝梗的中心有一半以上是形成圓筒形的木髓細胞組織，而在蘆葦的下端，木髓之中心空洞，如同竹，只是沒有節而已。製造所謂的蘆葦紙就是這木髓部分，當要抽出或擠出木髓時，由於需要較大力氣，所以要將枝梗切成小節，在桃園新竹方面的蕃人是切成 1 尺 2 寸至 1 尺 5 寸長 (36.36-45.45cm)，台東方面則是切成 3 尺 (90.9cm) 左右，亦有切成 5、6 尺 (151.5-181.8cm) 左右的，當切成小節後，再將上面的樹皮與木質部分的弄破，使木髓之中心弄鬆，然後推擠出來。

關於野生蘆葦的採收，是隨時利用閒暇時間來從事，如果是經栽培的蘆葦則有一定的採收時期，大概以冬季為常³⁶，主要的收穫時期是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³⁷。如果是野生的蘆葦，蕃人到處濫採，不分幼苗老樹一

³⁶ 丙牛生，〈台灣の蘆葦（上）〉，《臺灣時報》(台北)，14，明治43年8月20日，頁7。本文分成上、中、下刊登在台灣時報，是森丑之助(丙牛生)替愛國婦人會台灣支部所調查的資料，其內容除了森丑自己調查的資料外，尚參考立川與川田兩人明治36年(1903)在《台灣慣習記事》發表的文章，及總督府統計書與關稅輸出品統計等，是了解蘆葦產業十分重要的資料。見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頁647；丙牛生，〈台灣の蘆葦（下）〉，《臺灣時報》，16，明治43年10月20日，頁24。

³⁷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243。每年的12月至翌年4月間為番產物內採收花草類及獵獸的好時機，為一年中的旺季。見王

併砍採，導致品質參差不齊。相反地，栽植之蘆草，按期採收，品質優良，其採收之蘆草係移植後第3年才開始，而後隔年再採收，至第7年係最後一次採收。然而移植後第2年發育較好之蘆草亦可採收，但產量不多，第4和第6年亦有採收的情形，但是採收前年殘餘的蘆草，故產量更少。到了採收的第7年後，蘆草栽植區已變成荒廢地區，野草蔓生，蘆草無發育的餘地所以只好放棄此地³⁸。若是以1次種植約可使用6年來算，在種植第2年的適當時間時即可採伐，收穫5回的數量若以百分比來區分，分別是第1回12%，第2回22%，第3回40%，第4回18%，第5回8%³⁹。蘆草由於是蕃人交易時獲得高價的物品，所以習慣上前山的蕃人大概會在結婚2-3年前栽種蘆草以賺取結婚費用，其對蘆草是十分的重視⁴⁰。

在蘆草的品質方面，蘆草心之顏色有純白或帶有蛋黃色（由老幹採取），有髓洞大的（濕地採取）與髓洞小的，及質硬草心（由老幹採取）與質軟草心的分別，有時因為搬運與貯藏的不完全，往往會變質變色。這些都與製紙的好壞有關係，如原料草心過硬，製出的紙張就會容易斷裂，

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3)，上，頁285。

³⁸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0。

³⁹ 丙牛生，〈台灣の蘆草(上)〉，頁8-9。

⁴⁰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1。

所以大量的製造紙張還是要選用軟質草心⁴¹。

台北與新竹方面前山蕃地所生產的蘆草質軟色美，特別是咸菜礮與大料炭之產品質料最佳；反之，中部與南部方面的產品卻相反，質硬色劣，尤其是高山地帶及花蓮港方面所出產之蘆草，草枝雖肥碩但色澤不佳，大多無法用來造紙。雖然蘆草之品質因產地不同而品質互異，然其原因乃與人工栽培方法良莠有直接關係⁴²。其中栽培的蘆草會比野生的蘆草優越，如其木質部較為薄，生長較為平均且草心質軟色澤佳，野生的則相反之，品質不但不平均，當仍是幼幹採取時則草心過軟，老幹採取時則草心質硬，並帶淡黃色，在濕地生長的又會有髓洞過大的缺點⁴³。而台北新竹方面蕃人不僅採收野生蘆草，且更進一步試行人工栽培，從而獲得品質較佳的產品，至於其他地方僅知採收野生蘆草而不去栽植培養蘆草，致使產品

⁴¹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2。蘆草樹可分為四種：塔康種，徑大而心有大空洞，繁殖力弱，通脫困難；馬立巴種，似米卡蘭種，徑大有空洞，繁殖力強，通脫困難；米卡蘭種，徑大，空洞亦稍大，繁殖力強，通脫困難；得尼奧種，空洞小，易於通脫，色白，其缺點為繁殖力弱。由於蘆草心空洞大者，製紙量少，故「得尼奧」種較為理想原木。見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244。

⁴²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2。

⁴³ 丙牛生，〈台灣的蘆草(上)〉，頁9。

粗劣⁴⁴。

關於產額方面，在「蕃產品交換所」成立前，實際的數字可能難以獲得，一直要到明治 39 年（1906）10 月初，在南投埔里支廳與苗栗大湖的隘勇線陸續成立 11 個交換所，到了明治 42 年（1909）末更將其擴展到全島⁴⁵。所謂「蕃產品交換」是指爲了給予蕃人便利，使其感恩，以提供其所需物品，來交換其「蕃產品」，而蘆葦即是其主要交換的產品之一⁴⁶。

但是，即使由於蕃產品交換所的成立，可得知較爲精確的蘆葦產額，但由於日治初期蕃地情勢的不穩定，使得由交換所得出蘆葦產量亦與實際有所落差。如表二所顯示的，明治 40 年（1907）時臺北、桃園、新竹得出較高的產額，乃因當年大料崁前山蕃及後山蕃與新竹地區的蕃人歸順，所以昔日由於封鎖而貯存的蘆葦得以一併搬出。到了明治 41 年（1908）時，由於去年 5 月枕頭山方面的反抗，與在 10 月插天山枕頭山間發生的「大

⁴⁴ 臺灣慣習研究（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 392。

⁴⁵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台北：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1941），頁 129、132。

⁴⁶ 洪郁如，〈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團體——試論 1904-1930 年的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台灣風物》，47.2（台北，1997.06），頁 59-60。蕃產物交換主要包括：苧麻、大小蕃布、蘆葦、木耳、薯榔、獸皮、獸角、獸骨、籠類、網袋等，武器類有槍、蕃刀、弓箭、甲冑，風俗上的蕃衣、裝身用具、機織器、飲食具、蕃笛等。見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頁 133。

料炭蕃匪騷擾事件」，使得大料炭前山蕃及後山蕃因為戰事而怠乎栽培，這使得臺北、桃園廳的產量大減，連帶的當年全台產量滑落到 8000 多斤，產額僅剩下 3000 多圓而已，到明治 42 年（1909）由於其再度歸順，所以產量亦漸漸恢復舊日數量⁴⁷。

「表二：明治40至42年的各廳的蓮草產量與價值」

年次	明治40年		明治41年		明治42年	
	數量(斤)	價格(圓)	數量(斤)	價格(圓)	數量(斤)	價格(圓)
台北	1315	547	487	82	3976	1254
桃園	11472	4456	741	250	4810	1727
新竹	7917	3142	7583	3020	5238	2032
宜蘭	355	57	50	8	405	73
台東	---	---	53	6	230	18
計	21059	8202	8914	3366	14659	3103

資料來源：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中）〉，《臺灣時報》，15，明治 43 年 9 月 20 日，頁 22。

至於新竹廳在明治 40、41 年（1907、1908）產量皆達到 7000 多斤，價值 3000 多圓，但在 42 年（1909）卻下滑約 3 成左右，其原因是由於隘勇線的前進所造成。台東廳在表一所記載的 41、42 年（1908、1909）產額，則僅是交換所交換的數字而已，大部分蓮草是由蕃人直接與漢人交易

⁴⁷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中）〉，《臺灣時報》，15，明治 43 年 9 月 20 日，頁 22。

完成，所以事實上每年蓮草由卑南、花蓮港出航的蓮草數量不下 15000 斤⁴⁸。

實際上，在日本統治初期，北部蕃界的蓮草產額是與當時當地蕃情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常因有征討與反抗而使得產量大幅下跌。且除了交換所的數目外，亦有直接與漢人交換的，因此蕃地實際的蓮草產量可能為交換所統計數目的數倍以上。

雖然如上我們可知交換所的蓮草統計數字並非全部的蓮草原料的數量，不過大致上除了東部外，仍是以交換所為主要的買賣方法，經由其中的統計數目我們仍可了解各年度的高低起伏，與大約的數量。

由下圖一我們可知道大正 5 年（1916）至昭和 17 年（1942）蓮草產量與產值的各年度起伏⁴⁹。其中由大正 11 年（1922）至昭和 4 年（1929），是呈現一路上升的趨勢，從原本的不到 30000 斤上升至 100000 多斤，產值亦由 5000 圓左右上升至將近 60000 圓的高峰。這段期間的上升，乃是由於蓮草用途日廣⁵⁰，在歐美市場的需求逐漸增加，蓮草在外國的聲價上

⁴⁸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中）〉，頁 22。

⁴⁹ 需要注意的是這項蓮草原料統計數目是各州的蕃產物交易所的統計，而非真正的原料產量與產值，實際是生產數量應該是更多，其數目可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各年度的《臺灣林業統計》。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工業ニ關スル事項》（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中），頁 229-230。

⁵⁰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九年），頁 697-698。
例如丸蓮草（圓蓮草）可供儲藏昆蟲用，或做為軟木代用品，顯微鏡頭保

漲，出口數量的需要增加，造成蘆草原料產量亦隨之提升⁵¹。不過，從昭和5年（1930）開始至昭和9年（1934）就呈現一路下滑的情勢，尤其昭和7年（1932）其蘆草收穫量更低到僅及於18830斤，產值還不到10000圓，造成這個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於昭和6年（1931）的世界經濟大恐慌的發生，再加上當年「九一八事件」後，蘆草產品主要的輸出地中國發生排斥日貨的情形⁵²，在整個外國需求減少的情形下，使得國內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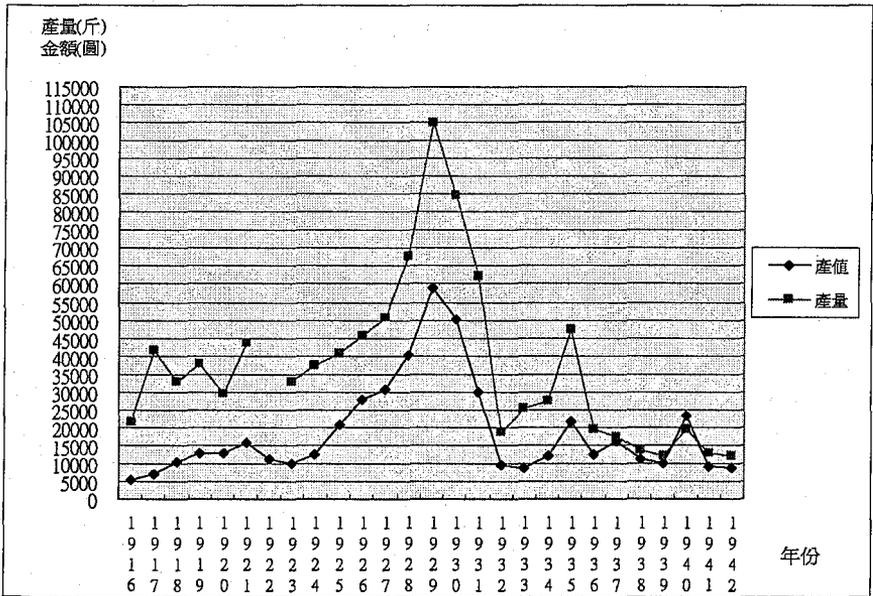
護用與防音用途；蘆草紙可做為人造假花的材料，鞋子內底、帽裡、明信片、名片、菜單、坐位卡、風景明信片及書箋等用紙；又製造蘆草紙時剔除掉之無孔蘆草心與紙屑，可供填補棺材底層，深受中國上流社會喜愛，又據聞飲用煎煮後之蘆草汁可治尿道炎等醫療用途，在中國福州更有用蘆草紙來製作膏藥的貼皮。見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2；仲摩照久主編、蔡婉其譯，《老台灣人文風情》（台北：原民文化，2002），頁37。

⁵¹ 臺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十五年），頁612。

⁵² 臺灣總督府（編），《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九年），頁698。抵抗外貨本是基於愛國熱情和民族主義群眾性抗議的一種，是排外中最具體而直接的情緒性運動，中國自光緒31年（1905）抵制美貨以來，抵制貨物一再被用來抗議及對付外國的侵略與威脅，如二辰九事件（1908）、中日二十一條交涉（1915）、五四愛國運動（1919）、五卅運動（1925）、五三慘案（1928）、九一八事變（1931）等，都引起或大或小的抵制運動。見呂芳上，《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頁47-48；李達嘉，〈罪與罰—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學生對商人的強制行為〉，《新史學》，14.2（台北，2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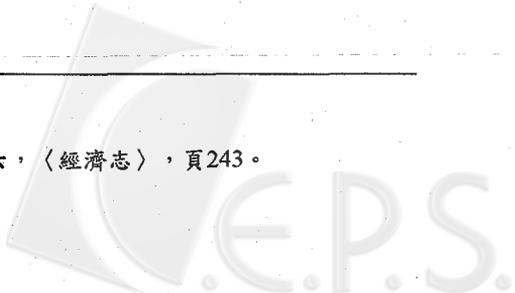
產量亦為之大幅下滑。後來由於中日關係較為好轉而略有上升，不過不久後中日戰爭即開始，日本政府為增加生產，強迫原住民廢蓮草栽培而種植其他農作物，同時山中野生蓮草樹只有採伐，未曾補植，所以原料逐漸枯竭⁵³。故從圖一可看到，自從昭和 11 年(1936)之後蓮草收穫量都在 20000 斤以下。

「圖一：全台蓮草原料產量與產值（1916-1942）」



資料來源：島田彌市，《蓮草栽培法》，頁 12；臺灣總督府(編)，《台灣總

⁵³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 243。



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十四年)－(昭和十七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本文以下將引用成文出版的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方志簡稱為成文版)。

而在全台的產量中，新竹州在各州廳的產量可說是獨佔鰲頭⁵⁴，如下表三我們可以知道，不論在大正年間或昭和初期，全國的百分之 80、90 的蓮草都生產於此。另外，依照《高砂族調查書》所統計昭和 8 年(1933)的蓮草交易金額，全台達 5365.65 圓，其中新竹州有 4895.16 圓，約占 91%，次之為台東廳的 378.57 圓，約占 7%，而台北州僅有 91.92 圓，約占 2%，其他州廳則無蓮草交易⁵⁵。新竹州當局爲了因應將來蓮草用途擴張的需要，在大正 15 年(1926)中實施連續 5 年的獎勵計畫，結果伴隨裁

⁵⁴ 大正 9 年(1920)將原本的地方行政制度由原先的「十二廳」改為「五州二廳」，原本屬於桃園廳下的大嵙崁與咸菜礮這二個蓮草產區，併入新竹州，使得新竹州在全台蓮草產量遠遠地超越其他州廳。見台灣總督府、台灣日日新報社(合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台北：成文出版社，1999)，35、41。

⁵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台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第二編，頁 480-481。在調查中將交易種類分為四種：交易所、交易者、自由交易、密交易。一般統計書的數量僅參考交易所的數量，所以與實際數量仍有差異。如《新竹州管內概要況》(昭和八年(1933))其蓮草的交易金額為 4638.60 圓，而《高砂族調查書》中卻有 4895.16 圓，則多出的 256.56 圓則是經由其他方法交易的，不過其比例相對交易所方式而言並不算高，所以交易所的數字仍有一定的參考意義。

培面積的擴張，整個原料生產量亦大為增加⁵⁶，在大正 13 年（1924）州內產量僅為 21,352 斤⁵⁷，到了實施後 4 年的昭和 4 年（1929）已經增加到 78,344 斤⁵⁸，可見獎勵計畫頗見成效。不過在昭和 5 年至 9 年（1930-1934）之間，由於世界經濟情勢的影響，整個產業呈現衰退的狀況，直到昭和 10 年（1935）由於經濟的好轉，因此於 11 月確立了以年產額 30000 斤為標準的計畫⁵⁹，並且於 5 年後產額到達 100000 斤的目標，以對其從事積極的獎勵⁶⁰。所以相對於其他地區的原住民而言，蘆葦也許並非十分重要的物產，但對新竹地區而言却是交易與謀生的重要物產。由於擁有數量多又品質佳的蘆葦原料，也促使了新竹成為全台蘆葦紙的製造中心。

「表三：新竹占全台蘆葦原料產量百分比」

年別	區域	運出量(斤)	百分比	價格(元)	百分比
大正五年	新竹	17904	84%	5098	91%
	全台	21430		5597	
大正六年	新竹	21233	51%	6505	90%
	全台	41568		7247	

⁵⁶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三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199。

⁵⁷ 島田彌市，《蘆葦栽培法》，頁12。

⁵⁸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四年)，頁174。

⁵⁹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十年)，頁266。

⁶⁰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十一年)，頁242。

大正七年	新竹	27711	84%	9328	89%
	全台	32854		10505	
大正八年	新竹	35989	95%	12613	97%
	全台	37862		12960	
大正九年	新竹	27187	93%	10092	95%
	全台	29358		10678	
昭和二年	新竹	45,631	90%	29,082	94%
	全台	50,703		30,859	
昭和三年	新竹	59,096	87%	37,397	92%
	全台	67,871		40,454	
昭和四年	新竹	78,344	83%	50,271	87%
	全台	94,923		57,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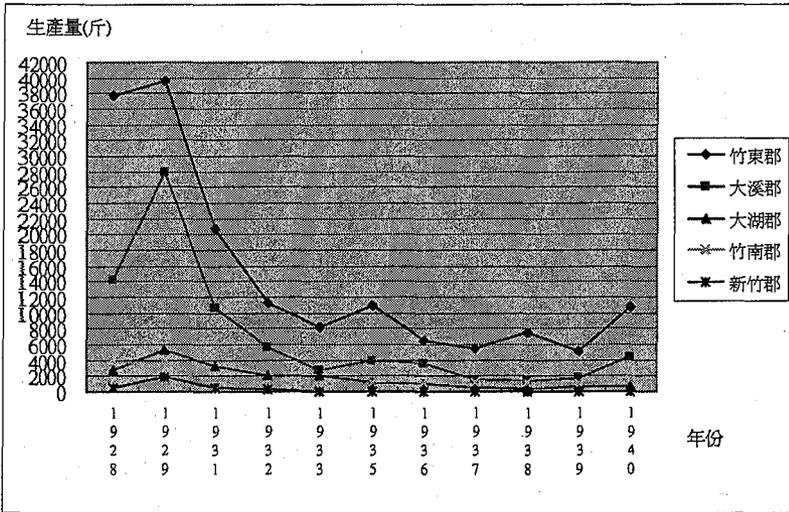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島田彌市，《蘆草栽培法》，頁12；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三年）、（昭和四年）（成文版）；《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三年）、（昭和四年）、（昭和5年）（成文版）。

若是就新竹州內的各郡的產量做比較，在大正11至13年（1922-1924）這段期間，大溪郡與竹東郡在新竹州內的產量是互有領先的，兩者總合約占州內產量的9成⁶¹，在昭和年間，如圖二、圖三所顯示的，竹東郡產量

⁶¹ 島田彌市，《蘆草栽培法》，頁12。大正11年（1922）竹東郡占州內產量58%，大溪郡占33%；大正12年（1923）竹東郡占州內產量39%，大溪郡

一直是處於州內首位，其次是大溪郡，而大湖郡與竹南郡則是各有領先，新竹郡排在最後。其中竹東郡與大溪郡二郡仍占產量的大部份，大致上竹東郡的產額占新竹州內的一半以上，從 75% 到 50% 左右，而大溪郡約占 35% 至 15% 左右，兩者加起來佔有州內 7、8 成的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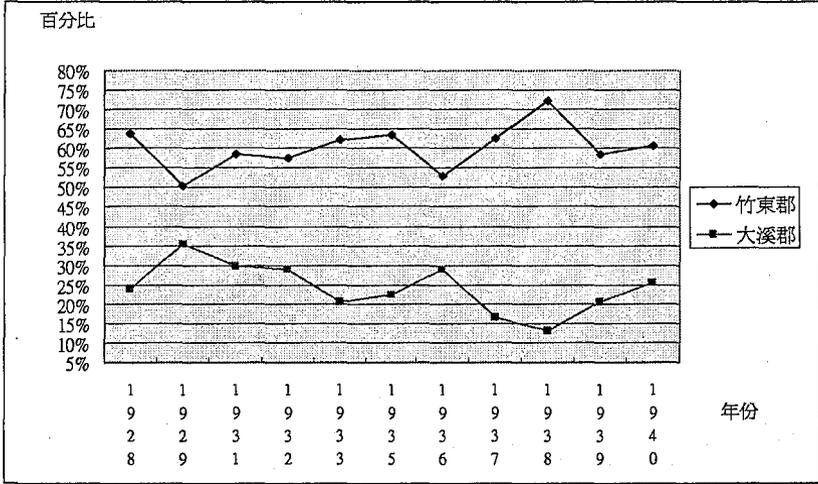
「圖二：新竹州各郡蘆草產量（1928-1940）」



資料來源：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三年）—（昭和十五年）（成文版）。

占52%；大正13年（1924）竹東郡占州內產量41%，大溪郡占49%。

「圖三：竹東郡與大溪郡蓮草產量所占州百分比（1928-1940）」



資料來源：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三年）—（昭和十五年）（成文版）。

四、蓮草原料的流通

在原住民採收蓮草後，再經過 2、3 天的日曬後即予以打包，各地雖不同，在新竹方面採收後並未經過修剪即用蔓籐束成捆⁶²，長約 1 尺 2 寸（36.36cm）至 1 尺 5 寸（45.45cm），每捆直徑 2 尺 5 寸（75.75cm）左右

⁶² 捆亦是為蓮草交換時的單位，亦有以斤來計算。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頁179-182、226-227、257-274、302-308。



成圓錐形，重量約 4 斤至 4 斤半。每人以自己一抱為 1 捆的範圍，長度以自己單臂伸出之長度為準⁶³。上述方式是北部原住民一般的打包方法，台東地區的原住民則有不同的方式。他們先將蘆葦裁剪成長度約 3 尺（90.9cm）左右，重量約 20 斤，外包草席成一束，因蘆葦質地鬆軟，工人打包時難免折損，原住民將折損後較小節之枝草夾入正常長度之蘆葦枝間，以增加重量⁶⁴。這種方法是由於東部地區多為平地，其由產地搬運到花蓮港或卑南乃使用牛車，由花蓮港或卑南到基隆則是利用汽船搬運，所以大束包裝較為便利；北部的原住民以小束為一捆，因為其要以人力將蘆葦從崎嶇的山路背負出來，搬運的數量要以一人能在山路攜帶便利為標準。就一般來說，婦女背負以 1 把至 2 把，壯丁則在 2 把至 4 把之間⁶⁵。

通常原住民並無儲藏蘆葦的習慣，一採收即搬運下山，大都在 11 月至隔年的 3 月間，有時零星搬運下山之產品是原住民隨時攜帶下來的。在交易方面，日治初期，在明治 43 年（1910）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的「蕃地部」成立前，則因理蕃政策上與蕃人相處的情形，各廳採取的方法不一，在深坑、桃園廳採取公營買賣制度，在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則由各廳核准的買賣人來交易，恆春廳內各番社與台東廳平地番人與漢人關係融

⁶³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4。

⁶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4。

⁶⁵ 丙牛生，〈台灣的蘆葦（上）〉，頁10；丙牛生，〈台灣的蘆葦（下）〉，頁20-21。

洽，所以到處通行直接交易⁶⁶。就新竹地區來說，就是由換蕃所（獲准與蕃人交換的場所）特許商人來從事專門的交易工作⁶⁷。在這些換蕃所中，蓮草交換是以宜蘭廳的圓山（今宜蘭縣員山鄉）、臺北廳的屈尺（今台北縣新店市境內）與林望眼（今台北縣烏來鄉境內）、桃園廳的角板山（今桃園縣復興鄉）與馬武督（今新竹縣關西鎮境內）、新竹廳的上坪與內灣為主，宜蘭廳的大南澳（今宜蘭縣南澳鄉）與新竹廳的大湖（今苗栗縣大湖鄉）及東部的花蓮、臺東則次之⁶⁸。

不過這種各地交易方法不一的情形，在明治 43 年（1910）1 月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蕃地部」成立後有所改變。爲了配合明治 42 年（1909）台灣總督府編制中「蕃務本署」的新設，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也在隔年 1 月設置「蕃地部」，並將其置於蕃務本署長的監督下⁶⁹。事實上，愛國婦

⁶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0-391。

⁶⁷ 在明治29年（1896）年，在五指山撫墾署內即有五指山（上坪）換蕃所特許人徐福勝、內灣換蕃所特許人徐炳堂、暗潭換蕃所特許人陳祥生3人。這些特許人皆具有一定財力，如徐福勝財產有水田1甲5分、旱田5甲，現金約1000圓。徐炳堂財產有水田2甲，現金1000圓左右。陳祥生有田地3甲，現金約3000圓，可算是附近鄉村的富豪。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頁68-75。

⁶⁸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中）〉，頁19-20。

⁶⁹ 洪郁如，〈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團體—試論1904-1930年的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台灣風物》，47.2，頁60。

女會台灣支部在台的發展基礎，乃是奠定在協助總督府「理蕃事業」的後援上，但是其從事後援的資金來源並非來自總督府或愛國婦女會本部協助，反而是來自所謂的蕃地。在其會發展的早期，單憑徵收會費與寄附金收入，明顯是不敷理蕃事業後援工作之需，因此負責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實際企劃事務的總督府官僚，開始著手進行「蕃產交易事業」以賺取所需經費⁷⁰。如同「蕃地部」規定第一條所言，其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經營在蕃地開拓蕃產品的交換事務⁷¹，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在台灣總督府的支助下，除了東部地區與新竹廳的上坪、內灣外，其「蕃地部」掌控了全台大部分的蕃產交換所的經營，使其在蘆葦原料的販賣上具有獨占的優勢⁷²。這種蘆葦原料獨占的情形，如後將提及的，對當時蘆葦的物價及產業的運作產生不小的衝擊。

在此獨占蕃地物產交換的優勢下，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獲得頗大的利益，在明治 43 年（1910）1 月「蕃地部」成立前的 4 年半中，其純收益即高達 2388 圓 39 錢⁷³，而在大正 4 年（1915）一年之中，其蕃產品交

⁷⁰ 洪郁如，〈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團體——試論1904-1930年的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台灣風物》，47.2，頁59。

⁷¹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頁130。

⁷² 丙牛生，〈台灣的蘆葦（中）〉，頁19-20；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頁132。

⁷³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頁134。收入為29,413.521圓，支出為27,025.131圓。

換獲益即高達 9377 圓 60 錢⁷⁴。由於「蕃地部」的利權獨占，故逐漸遭受到外界的非難，尤其當大正 3 年（1914）蕃界最後的大討伐告終，蕃地部存在的價值亦消失，所以在同年的 9 月 30 日蕃物產交換的官方許可遭到取消，並在同年 12 月發布蕃地交換規則，以後蕃產物的交換一切由各廳直接經營，從前支部享有的特殊待遇亦全部廢除，「蕃地部」也在大正 5 年（1916）2 月與其他兩部一同被廢止⁷⁵。

關於蓮草交易的價格，在明治後期，北部換蕃所沿襲舊有習慣以 1 把（約 5 斤）折合銀 1 圓，台東方面則是 1 斤以 15 至 20 錢估價給以相當的物品，原住民通常以換取食鹽或其他物品，換取現金的甚少。此外，還會以搬運費給每名蕃民相當於 5 錢至 6 錢的物品⁷⁶。由於換蕃所皆處在交通運輸不便之地，換蕃所通常會將與蕃人交易物品的價格再加上運費外加利息，通常將交換品的物價提高到 4、5 成，如此換蕃所似乎能獲取暴利。不過，這是由於除蓮草之外，原住民常帶來較不值錢的商品，且還有需要招待蕃人飲食喝酒等之開銷，所以必須要在平時交易時高估物價作為彌補各種額外開銷之用⁷⁷。

⁷⁴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頁 171。歲入中蕃產品賣掉收入為 22,128.851 圓，歲出蕃產品交換費為 12,251.251 圓。

⁷⁵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頁 133-134。

⁷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 391。

⁷⁷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 391。

以明治 30 年（1897）8 月至明治 31 年（1898）1 月在五指山撫墾署換番所的蘆草交易為例，當時在五指山撫墾署內共有 3 個換蕃所，分別為上坪、十股、內灣，其中在這段時間內僅有十股換蕃所有蘆草交易記錄⁷⁸。而在這其中交換的蕃社主要為馬哩叭社，馬里可灣社、馬武督社、金孩兒社、Hiyasan Ragaa 小社亦偶而會有搬出交易。在這期間，8、9 兩月交易時皆是以斤為交換單位，到了 10 月之後主要即是以捆為交易單位，偶而用斤或球。就蘆草本身的交易數量而言，因為每年的 12 月至 4 月間是蕃產品中採收花草類及獵獸的好時機，為一年中的旺季，其中又以 1 月為最盛，交換人常以這段時期的收入來彌補一年之不足⁷⁹。大約每一捆價值 2 圓至 3 圓，其中換取物品如上所提到的，換取貨幣甚少⁸⁰，主要是以蕃刀、

⁷⁸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頁 107-108、133-147、171-183、217-233、251-275、292-308。

⁷⁹ 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頁 285。交易量來說，8 月為 16 斤，9 月為 47 斤，10 月約為 60 斤（交易統計為 4 斤加 14 捆，每捆以 4 斤計算的話，約為 60 斤），11 月約為 66 斤（2 斤加 16 捆），12 月約為 136 斤（34 捆，1 小捆，2 球），1 月約為 72 斤（18 捆，1 小捆，2 少許）。其中 1 月份由於 1 月 15 日殺蕃以來，無蕃人前來交易，所以僅有半個月的交易量，若以正常情形，其整月應約有 144 斤左右的水準才是（72 斤乘以二），所以 1 月的交易量應仍高於 12 月。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頁 310。

⁸⁰ 在這段期間內僅有 9 月 12 日馬哩叭社以蘆草 9 斤換取黑棉布 6 尺，外加錢幣 1 圓這個換取貨幣的情形。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

藍線、青藏線、銅鉛鍋、鐵絲、鹽、打火鐵爲主，而屬於鼓勵性質的給與品，則似乎以燒酎、豬肉、白米等食物爲主。就換蕃所的獲利來看，以12月爲例，整個十股換蕃所蕃產交易獲利約在5成左右，而蓮草這項卻獲利高達1倍；到了隔年1月由於多付了給與品這個開銷，獲利稍爲下降，整個換蕃所獲利約在2成左右，但蓮草卻有4成⁸¹。由上可知在交換過程中，換蕃所似乎獲利頗多，其中蓮草獲利情形更比換蕃所整體水準還高。

在明治43年（1910）左右，交換所收買蕃人蓮草的價格，一般來說約在每百斤20至25圓左右，出售時因爲加上交換所的經營費與平時蕃產物搬出鼓勵費用，以至於每百斤會在30圓左右賣出⁸²。經手的各地批發商販賣因大小、長短、品質好壞等因素，將蓮草再進行分類整理，其價格有時會提高到3至4成，每百斤上貨在45至50圓，中貨40至45圓，下貨35圓⁸³。一年之中市價的高低常以產品供需量而定，其中3至4月爲最低的時候，從5月起行情開始逐漸上漲，至10月間到達最高峰，翌年1月又開始下跌⁸⁴。另外就整個日治時期，到了中後期時因爲蓮草產業銷

彙編與研究》，上，頁142。

⁸¹ 12月整個交蕃所支出爲427.702圓，收入爲659.987圓，其中蓮草支出爲43.05圓，收入爲83.4圓；1月整個交蕃所支出爲208.07圓，收入爲251.4圓，其中蓮草支出爲29.29圓，收入爲42.2圓。見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上，頁251-275、29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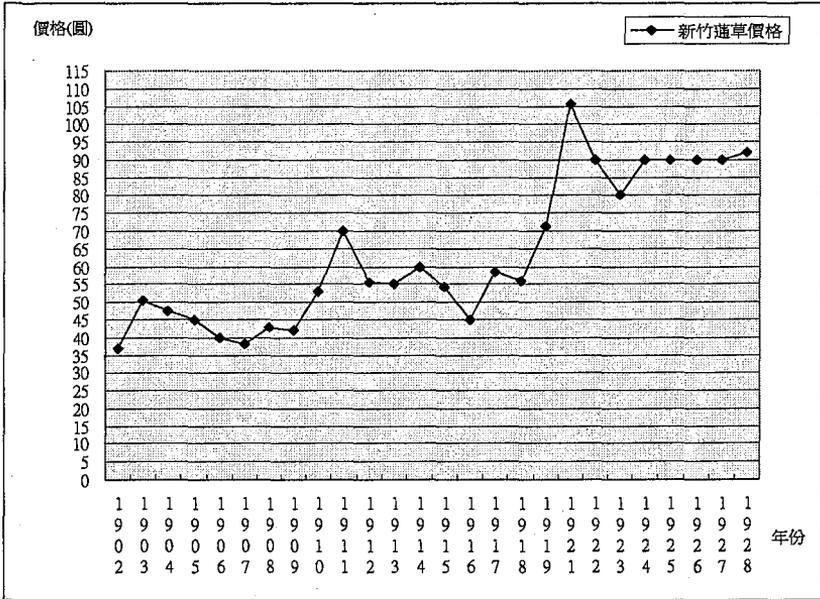
⁸²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中）〉，頁21。

⁸³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中）〉，頁21。

⁸⁴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

路的開拓，蓮草原料的市價上漲了 1、2 倍。如圖四所顯示出的，由明治 35 年至明治 42 年（1902-1909）這段時間，新竹地區蓮草九百斤約在 35 至 50 圓間，大部分在 40 多圓。到了明治 43 年（1910）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蕃地部」成立後，由於掌握全台大部分的蓮草原料，使得蓮草價格逐漸上漲，從明治 43 年至大正 4 年（1910-1915），大致在 55 圓，明治 44 年（1911）更衝高到達 70 圓。大正 5 年（1916）雖稍稍下降，接下來的時間則呈現一路上漲的情形，到了大正 10 年（1921）達到 105 圓，之後一直到昭和 3 年（1928）大致維持在 90 圓左右，這也許是因為蓮草產品在外國貿易的需求逐漸增加，使得做為蓮草紙原料的蓮草丸身價亦隨之水漲船高。

「圖四：新竹蓮草丸每百斤價格（1902-192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 6 統計書》（1902）
 —《臺灣總督府第 23 統計書》（1919）；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第一統計書》—《新竹州第八統計書》（1921）—（1928）。

蓮草的批發商在明治 43 年（1910）左右，在大料炭有 4 至 5 家，咸菜棚有 3 至 4 家，其他如屈尺、新店、景尾（今台北市景美）、三角湧等各有 1 至 2 家，供應的是台北的市場，在樹杞林（今新竹縣竹東鎮）、大坪、南庄、月眉（新竹縣峨眉鄉）等地各有 1 至 2 家以供應新竹方面的市場。南部台南打狗地區與東部地區由於產額不多，故主要是做為其他事業



商人的副業⁸⁵。在艋舺與新竹有多家輸出業者及蘆草紙製造者，一般而言，蘆草紙製造業者除了輸出自家的蘆草紙外，亦兼營人造花製作，但通常多將製品售與其他輸出業者與製造人造花業者。在台北的大稻埕與艋舺是北部唯一的集散市場，原料與製造在此時皆居全島之冠，新竹則是中部一帶蘆草及蘆草紙之中心市場，而台南則次之⁸⁶。

五、 蘆草紙製造業的發展

在製造蘆草紙時，是用一塊簡單的當盤與一把裁刀，直接從原料截取而來，不另用任何機械類的器具⁸⁷。一塊簡單的當盤之造價不過 20、30

⁸⁵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1；丙牛生，〈台灣的蘆草(中)〉，頁21。

⁸⁶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2；丙牛生，〈台灣的蘆草(中)〉，頁21。在明治43年(1910)時，在行政區畫分下屬於桃園廳下的角板山、馬武督、咸菜礮，其蘆草原料皆是由產地以人肩負到大崙炭，然後再用河川運至台北，故此時台北的原料與蘆草紙製造量上似乎是比新竹來得高。見丙牛生，〈台灣的蘆草(下)〉，頁20。

⁸⁷ 在昭和13年(1938)年，任職於新竹大和纖維廠技師松井弘發明過專門切製蘆草製紙的機器，當時報紙大吹大擂，宣稱這種切削機快得抵得上200個工人，可是實驗結果，切削機雖然很快，而削出來的紙非穿即破。事後雖然經過不少技術人員細心的改良，仍然無法滿意，直到戰後仍然以手工製造為主。見張德南(等編輯)，《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28-29。

錢，裁刀則是福建泉州的產品，宛如日本內地的雙刃割革刀，售價約 2 圓⁸⁸。製作時右手持刀，左手按著蓮草迴轉，刀要拿著穩，手要用得平，切出來的紙厚度才能一致，通常女工手掌只能壓住 2 至 3 寸（6.06-9.09cm）的樹心，因此要切越大，就愈困難⁸⁹。切成一定寬度後的蓮草紙，還要用重壓力去除掉其中的濕氣⁹⁰，然後裁成 2 寸 8 分（8.484cm）的四方紙，以 95 張為 1 束（或稱 1 只），共 5 束為一括來出售，裁剪工資則是 77 只（7315 張）為 10 至 13 錢，一般工人一天可裁剪 200 只左右⁹¹。

在明治 43 年（1910）時，蓮草製造業尚未十分興盛，製品最多的艋舺與新竹也僅有數戶的製造者而已，而且其職工數大部分為 2 至 3 名，多者亦僅 5、6 名而已，不過在明治 43 年（1910）時也有擁有 10 餘名職工的工場開設。雖然在此時新竹蓮草製造業在產量上也許尚未一支獨秀，不過在技術上卻是領先全台的⁹²。事實上台北的蓮草紙職工皆是屬於新竹附

⁸⁸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2-393。

⁸⁹ 張德南(等編輯)，《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28。

⁹⁰ Lames W. Davidson(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377；Kann Reginald(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頁100。

⁹¹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下）〉，頁19；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393。

⁹² 事實上在明治40年（1907）川田武彥及立川連調查的中，其認為全台蓮草紙製造產品最多的是艋舺，而非新竹，可見新竹在日治初期，並非如之後

近的居民，以往返於新竹與台北間的方式來從事此業，台南地區的職工亦是從新竹出嫁而移居者。台東加路蘭收容所的蓮草紙製造，與各地方監獄的製造，其師資皆是由新竹招來職工教習⁹³。

蓮草紙製作的技術只在於操刀裁紙而已，其技術並不會十分困難，所以通常練習 4 至 5 個月後即可成爲一個普通職工。在明治 43 年（1910）左右，職工每 1 人 1 日所裁剪的蓮草原料約在 1 斤至 2 斤半，裁剪 1 斤的蓮草原料所得的工資是 20 錢。不過由於需求的增加與內地人的競爭，使得熟練的職工被人以高價雇用，工資頓時上漲至 25 錢至 30 錢。其中工人之技術與紙張長短無關，但與製紙寬度有密切關聯，要製造 3 寸（9.09cm）左右寬度的紙張，普通工人即可以做到，但是若要製造 1 尺（30.3cm）左右的紙張則需要更高技術的熟練工人，而擁有此種技術者 10 個中難得有 1 個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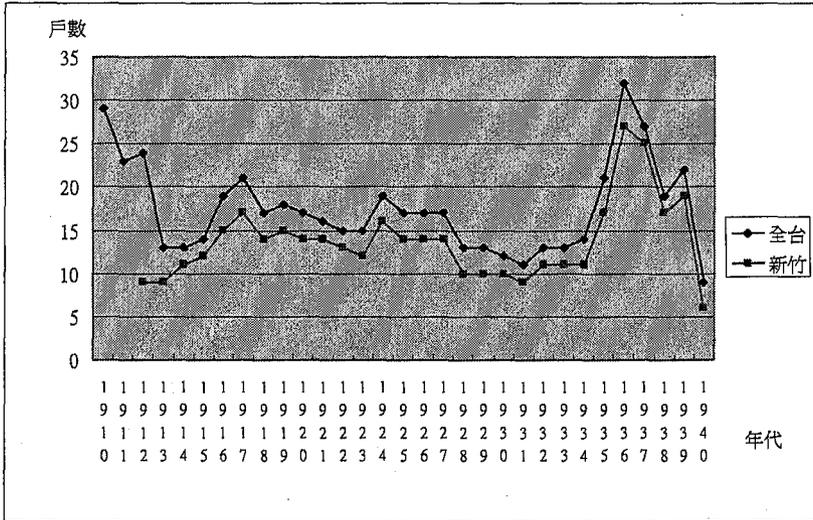
若是明治 43 年（1910）後的蓮草紙製造戶數與職工人數的情形，則可由下面圖五、圖六獲知。

在蓮草紙產量上那麼占絕對優勢。見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頁 393。

⁹³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下）〉，頁 18-19。

⁹⁴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下）〉，頁 19。

「圖五：全台與新竹蘆草紙製造戶數（1910-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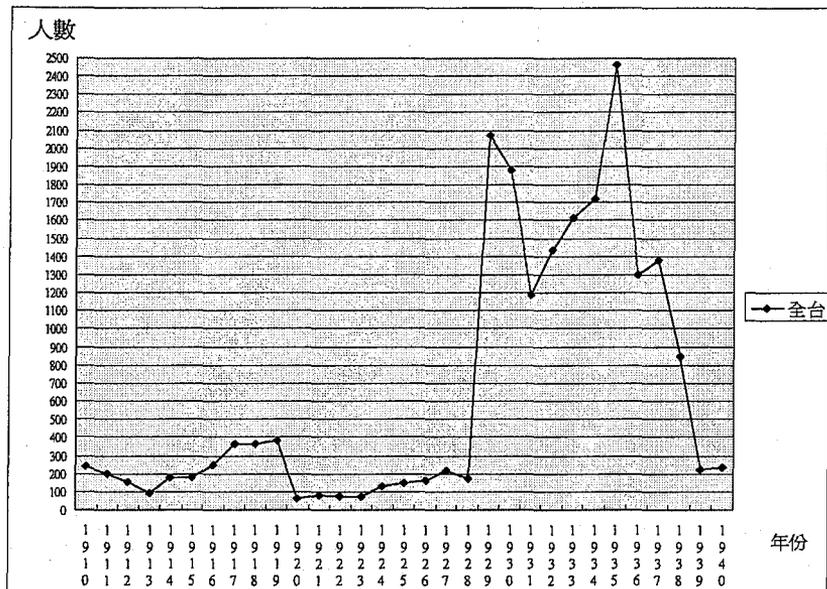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1913）—《臺灣總督府第 43 統計書》（1940）；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第八產業年報》（大正元年）（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4）。

圖五所顯示的為明治 43 年至昭和 15 年（1910-1940）的戶數的消長，如前面所提到的，由於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獨占蘆草原料的販賣，使得原料的價格上漲，所以明治 43 年至大正 3 年（1910-1914）可說是蘆草製造業衰退不振的一個階段。由原先將近 30 戶下降到只有 13、14 戶左右，之後全台的戶數似乎一直在十幾戶徘徊，在大正 9 年（1920）與昭和 6 年（1931）時因為日本與中國間的衝突，所以又有一度下跌的情形，不過到了昭和 9 年（1934）後又一路上升，在昭和 11 年（1936）時到達高峰的 32 家，此



後中日戰爭爆發整個產業呈現衰退的態勢，所在昭和 15 年（1940）時全
台僅僅剩下 9 家而已。

「圖六：全台蘆草紙製造職工人數（1910-1940）」



資料來源：《臺灣第八產業年報》（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
（1913）－《臺灣總督府第 32 統計書》（1928）；台灣總督府殖
產局商工課，《台灣商工統計》（昭和 4 年－昭和 15 年）。

蘆草製造業在經歷明治 43 年至大正 3 年（1910-1914）衝擊後，呈現
更集中於新竹的情形，如大正元年（1912）所顯示的，在全台戶數中新竹
尚未具有壓倒性的領先，事實上本年度 24 家中，新竹僅占 9 家而已，另

有 15 家則在其他地方⁹⁵。但到了隔年，在台中與台東的 8 家即全部停業，新竹之外僅存台北、嘉義的 1、2 家而已⁹⁶，以後的時間大致維持此種狀態，一直要到昭和 9、10 年（1934、1935）在花蓮與台東地區有大型的蘆草會社、工廠成立後，才使這種完全集中新竹的情形稍稍改善⁹⁷。

大體上來說，人數的趨勢與製造戶數差不多圖六，在明治 43 年至大正 2 年（1910-1913）呈現一路下滑的情形，後來逐漸上升，到大正 8 年

⁹⁵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第八產業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4），頁308。由於目前筆者尚未找到明治43、44年（1910、1911）新竹製造戶數的資料，故僅能利用大正元年（1912）的情形來說明。

⁹⁶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第九產業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頁329-330。

⁹⁷ 在昭和9年（1934）10月花蓮港的楊油妹成立金源發商行蘆草工場，有職工42人，昭和10年（1935）7月吉田虎雄成立「花蓮港蘆草合資會社」，有職工133人；同年8月台東街的林全福成立「臺東物產工場」，有職員50人。這些工廠的設立除了高價拉攏新竹地區的優秀職工，「花蓮港蘆草合資會社」的成立還打破以往花蓮地區蘆草由「花蓮港物產會社」送至新竹加工的舊例，使得金泉發在花蓮每年17000斤的原料供應減少至6600斤。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頁32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頁338；張德南，〈台灣蘆草業翹首一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頁84-85。林全福的介紹見鍾石若，《躍進的東台灣》（成文版），頁122；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2年版）（東京：湘南堂，1986），頁455。

(1919) 的 380 人左右，後因巴黎和會的山東問題所造成中國國內的反日貨情形，在外銷減少下蘆草產業不免深受打擊，職工人數甚至下滑至 100 以下，後才逐漸上升。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昭和 4 年（1929）人數直升到 1000 以上，這是由於蘆草製造的工具十分簡單便宜，亦不需要機械設備，所以是新竹地區婦女重要的家庭手工業之一，許多生產並未在工廠中進行，而先前計算人數僅限於工廠職工人數，本年度開始將在家庭從事製造者亦算入，因此人數才呈現異常的暴漲⁹⁸。至於昭和 10 年（1935）職工人數到達最高峰，因與花蓮與台東幾個大型的蘆草會社、工廠成立有關。

在職工的男女比例上，如下表四，則是呈現一面倒的情形，女性員工為主要的從業人員，所占比例在昭和 14 年（1939）之前都在 90% 以上。另外，如同上面提到的，蘆草製造工廠的職工人數並不多，通常都在 5 人以下的規模。當時台灣工廠的規模，依據昭和 10 年（1935）台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調查，在調查的 162 家工廠中，職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的占不到 4%。事實上，台灣工業的生產型態在日治時期還是以小規模經營居多，大部分的生產額是以家庭工業型態來產出，如雜工業的手工製帽業、竹紙、植物性油，與特產品的蘆草紙、藤製造等，都是以分散小工廠生產為主⁹⁹。如表五所顯示出來的，在製造蘆草紙的工場中，超過 5 人以上的並不多，大部分是 5 人以下的小型工廠。

⁹⁸ 《臺灣商工統計》（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3），頁 57。

⁹⁹ 何素花，〈台灣蠶業之發展—日治時期殖民經濟事業之一〉，《台灣史料研究》，22（台北，2004.02），頁 102。

「表四：女性職工所占比例（1929-1940）」

年份	女性職工所占比例(%)	年份	女性職工所占比例(%)
昭和4年	96	昭和10年	96
昭和5年	96	昭和12年	93
昭和6年	96	昭和13年	92
昭和7年	96	昭和14年	79
昭和8年	97	昭和15年	82
昭和9年	97		

資料來源：《台灣商工統計》（昭和4年—昭和15年）。

「表五：職工五人以上的工廠戶數」

年份		戶數	年份		戶數
昭和9年	全部工廠	13	昭和12年	全部工廠	27
	職工五人以上	05		職工五人以上	08
昭和10年	全部工廠	21	昭和13年	全部工廠	19
	職工五人以上	06		職工五人以上	04

資料來源：《台灣商工統計》（昭和9年—昭和13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工場名簿》（昭和9年、昭和10年、昭和12年、昭和13年）。

「表六：職工年齡分布與工資」

年份	年齡	一日使用人員			平均工資	
		男	女	計	男	女
大正7年	未滿15	0	3		0	0.10
	15至未滿20	0	10		0	0.15

	20歲以上	1	0		0.50	0
	計	1	13	14	0.50	0.14
大正8年	未滿15	0	3		0	0.30
	15至未滿20	0	7		0	0.50
	20歲以上	0	0		0	0
	計	0	10	10	0	0.44
地區	嘉義廳	男	女	計	男	女
大正7年	未滿15	0	3		0	0.11
	15至未滿20	0	4		0	0.20
	20歲以上	0	3		0	0.33
	計	0	10	10	0	0.2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22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23統計書》。

「表七：臺北廳職工一日工資（1916-1919）」

年份	職工一日一人平均工資 (圓)		年份	職工一日一人平均工資 (圓)	
	男	女		男	女
臺北廳			臺北廳		
大正5年	0.65	0.15	大正7年	0.5	0.14
大正6年	0.65	0.15	大正8年	0.0	0.4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20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21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22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23統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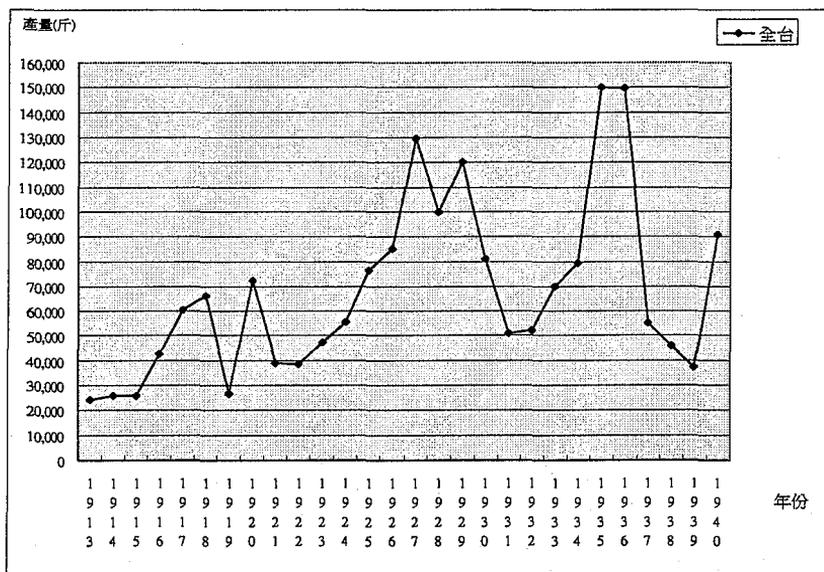
在年齡的分布上來說，如表六顯示的大正7、8年（1918、1919）的台北、嘉義廳職工年齡與工資上，大致上是以前15歲未滿20歲的女性從事

人員爲主，每人 1 天的工資則隨著年齡的大小有所不同，年齡越大則工資亦較高，1 天的工資可能達到 50 錢，合理推論這應與經驗較多技術較爲成熟有關。由表七台北廳由大正 5 年至大正 8 年（1916-1919）職工每人 1 日平均工資中，似乎可看出男性職工工資較女性爲高，女性在大正 5 至 7 年（1916-1918）中平均 1 天工資僅 14 至 15 錢，不過到了大正 8 年（1919）上升至 44 錢¹⁰⁰，在昭和 11 年（1936）的副業調查則指出女工 1 日普通的收入爲 35 至 50 錢¹⁰¹。大體來說，日治後期一般女工 1 天的工資是在 30 多錢至 50 錢左右。

¹⁰⁰ 昭和 5 年（1930）報紙上指出一個上等工每天約 8 時間的工作，就可以收入約 4、5 圓，著實勝過一個台灣人的高等官。至於一般的手工，照她的技術之優劣遲速，各有差異。大約平均是 4、5 角錢的收入。因為工作時要運用胸部的氣力，很容易疲倦，每天至多也不能夠超過 10 時間以上的工作。見〈臺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四）〉，《臺灣民報》（東京），第 297 號，昭和 5 年 1 月 25 日，8 版。

¹⁰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の副業》（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6），頁 143。

「圖七：全台蘆葦紙製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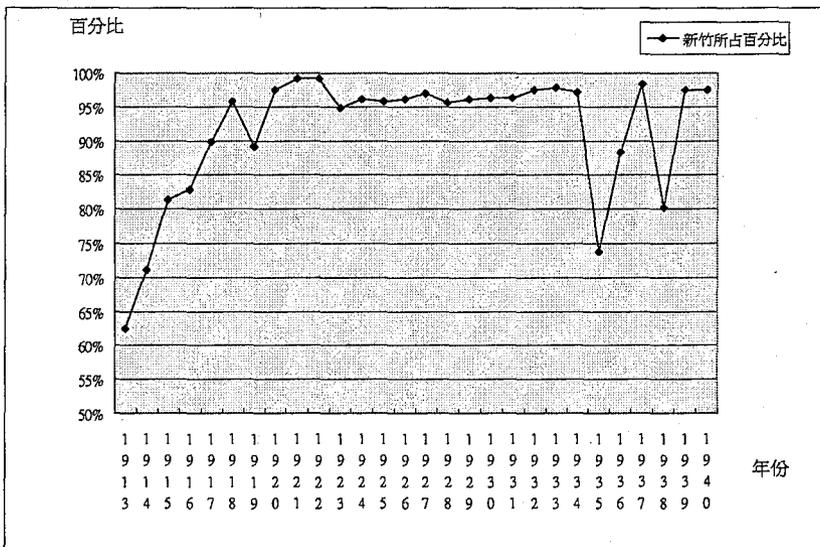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 43 統計書》；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商工統計》(昭和 15 年)。

在蘆葦紙的製造量方面，由圖七可看出製造產量的大幅度成長，由原本大正初年的 2 萬至 3 萬斤，到了昭和 10、11 年（1935、1936）時已經可以到達 15 萬斤左右的製造量，其中除了大正 8 年（1919）與昭和 6 至 7 年（1931-1932）這段時間中，產量呈現下滑的情形，其他時間大致的趨勢是呈現上升的狀態。而昭和 10、11 年（1935、1936）產量大伏的上升，應與花蓮、台東地區幾個大型的蘆葦會社成立有關。另外，新竹地區在整個生產額方面則是占了大部分，如圖八所顯示，大正初期新竹地區在



整個產量上約占百分之 60 幾至 80 幾，到了大正 7 年（1918），產量上升到百分之 90，之後一直到到昭和 10 年（1935）為止，新竹地區占全台灣草紙製造的比例在大部分時間都在百分之 95 以上，可說這項產業為新竹地區所獨占。到了昭和 10 年（1935）時，由於東部有大型的蘆草製造會社與工廠的成立，才使得新竹所占比例下降到百分之 70、80 左右，不過仍是占全台灣產量的絕大部分。

「圖八：全台灣草紙製造量新竹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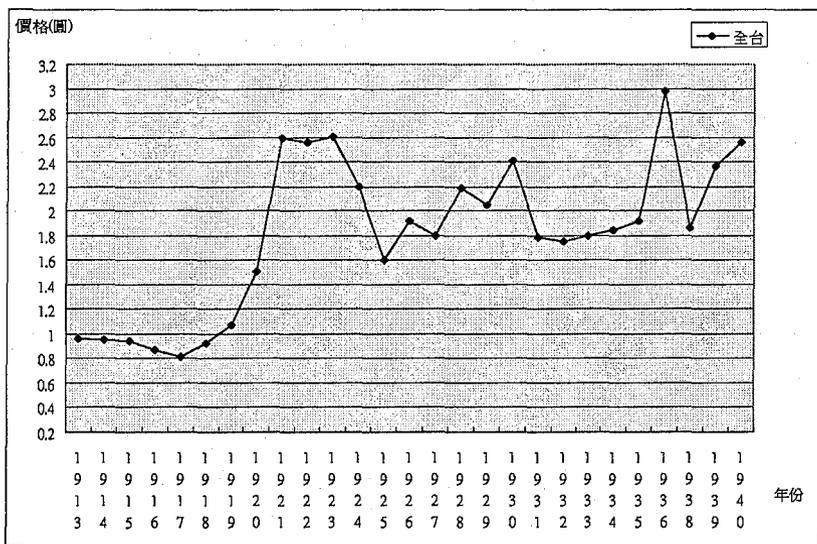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 43 統計書》；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商工統計》(昭和 15 年)。

最後，由圖九蘆草紙每斤的價值，我們也可得知蘆草紙在市場上的價格逐漸上升，由大正 2 年到 8 年（1913-1919），市場上的價格 1 斤大約



在 1 圓上下，在大正 9 年（1920）時開始有顯著的上升，大正 10 至 12 年（1921-1923）時則高達 2.6 圓，之後的時間則在 1.6 至 2.6 圓中間徘徊。大體上蓮草紙的市場價格上漲了 1 倍以上，這應該與蓮草紙用途日廣，及外國銷路逐漸增加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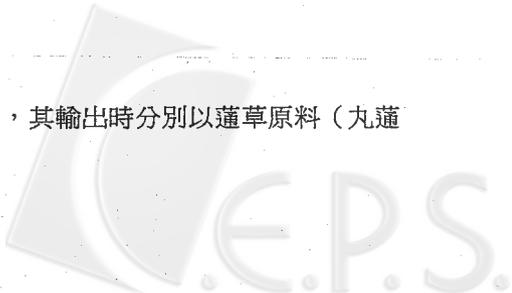
「圖九：全台蓮草紙每斤價格（1913-194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 17 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 43 統計書》；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商工統計》（昭和 15 年）。

六、蓮草產品的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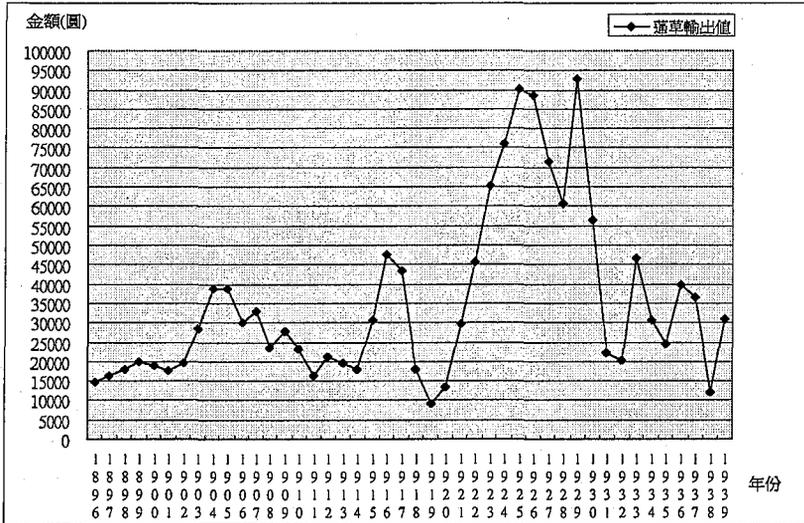
蓮草製品主要是作為輸出的商品，其輸出時分別以蓮草原料（丸蓮



草)、蓮草紙、蓮草屑(其他蓮草)的型式出現在貿易統計之中。在日本統治的初期,主要是沿續清領時期,仍是以中國和香港爲其主要的輸出地,到了後來由於在各種博覽會、共進會中展露頭角¹⁰²,使其逐漸推廣到歐美與日本,以致於輸出額亦逐漸增加。接下來既分別就輸出的數量與產值、輸出港、輸出國別、輸入港口,與移出日本的情形來分析。

¹⁰²除了前面提到金泉發參加各種共進會與博覽會的得獎情形,在明治38年(1905)時總督府曾經寄了許多蓮草紙的樣品到列日展覽(1905年4月27日至11月6日),展覽完之後,即有歐洲製造商下了許多訂單。見Kann Reginald(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頁100。關於蓮草製品在各地宣傳展覽的情形,可參考《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勸業課主管的商工事務,在談到商工獎勵館的宣傳經營時,即有列出蓮草製品在台灣本島或日本國內的博覽會或共進會展覽的情形,幾乎只要是新竹所參加的都有蓮草製品的展出。另外在一些朝鮮地區的博覽會亦有展出,如昭和10年(1935)的始政二十五周年記念朝鮮博覽會、昭和12年(1937)朝鮮平壤普通學校落成祝賀展覽會、昭和15年(1940)朝鮮大博覽會等。見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8年)一(昭和15年)。

「圖十：蘆草產品輸出值（1896-193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第1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43統計書》。

附註：此圖與以下各圖的蘆草產品包含蘆草丸、蘆草紙、其他蘆草等項。

在輸出值方面圖十，雖然如同大甲蓆，蘆草紙常是透過旅客的私人行李帶到中國，使得大多數在海關報告中無記載，所以海關統計的數字是遠低於真正的出口數¹⁰³。此外，又有相當數量的蘆草紙是以小包郵便或者作為雜貨的方式移出到日本國內，因此使得正確的數字難以判明¹⁰⁴。但藉由

¹⁰³ Lames W. Davidson(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377；Kann Reginald(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頁100。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工業ニ關スル事項》(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中，頁23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工

海關的統計數目，仍可讓我們了解在日治時期蓮草產品外銷的大致情況與高低起伏。在日治初期的明治 29 年（1896）至明治 33 年（1900），輸出值呈現逐步上升的情勢，輸出值由原先的 15000 圓左右，上升至大約 20000 圓。由於日本領台初期的人心不安再加上各地匪徒的擾亂，使得商業不振，後來社會秩序逐漸恢復，所以輸出額亦上升回到往日的應有的水準。但到了明治 34 年（1901），由於去年秋季大料坎蕃地的擾亂，使得主要的產地因為戰事而封鎖，生產上遭受打擊，故輸出價值再度下滑¹⁰⁵。不過，隨即在 35 年（1902）時輸出總價又再次回復，到了明治 37、38 年（1904、1905）時輸出價值已將近 40000 圓。但在此外國蓮草產品的需求逐步增加的同時¹⁰⁶，明治 39 年至大正 3 年（1906-1914）的這段時間，蓮草在輸出值上卻呈現異常減少的情形，這是由於先前所提及的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獨占蓮草原料的販賣權有關¹⁰⁷，台灣支部利用各蕃地的「蕃產品交換所」得以支配蓮草原料，將蓮草原料的價格上漲，使得許多製造工廠歇業，產業遭到頗大的打擊，在島內生產量的減少下，輸出國外的產量與總值因此也跟著下滑。直到大正 3 年（1914）蕃地討伐結束，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蕃物產交換事業的許可被取消，新的蕃地交換規則的發布¹⁰⁸，才使得蓮草原料販賣不為某一團體所獨占，整個蓮草產業因此逐漸恢復，輸出值亦隨

業資料》（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7），頁144。

¹⁰⁵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下）〉，頁17。

¹⁰⁶ 〈蓮草栽培の好望〉，《臺灣時報》，5，明治42年6月20日，頁71。

¹⁰⁷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下）〉，頁17。

¹⁰⁸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頁133。

之增加。

後來由於國際局勢的變化，整個輸出產值亦常發生大幅度的變化，大正 5 年（1916）時曾經上升將近 5 萬圓，後由於歐戰爆發與中國抵制日貨的影響，輸出值又呈現下滑情形，在大正 8 年（1919）時甚至剩下不到 1 萬圓，比起日治初期還低，是蓮草輸出值上的最低記錄。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外銷管道再次暢通，對外國的推廣亦更進一步，如在大正 14 年（1925），金泉發參加在巴黎舉辦的國際手工業展覽會，以無纖維之紙張，大受各國專家重視，並且獲頒獎狀，隨後巴黎羅拉里斯商會、德國 CW 商會相繼來函訂購 2 寸 7 分（8.181cm）蓮草紙為樣本，於是馳名於海外¹⁰⁹；另外在昭和 5 年（1930）時，曾以美國紐約為中心，將樣本送往 21 個商業會議所，委託介紹販路，並利用在桑城、紐約、倫敦、巴黎等地的三井物產會社支店進行宣傳¹¹⁰。新竹州當局在昭和 6 年（1931）12 月的第八次全島產業組合大會於新竹舉行時，曾製造蓮草紙明信片 3900 張，來從事宣傳¹¹¹。在如此強力宣傳下，輸出總值屢創新高，大正 14 年（1925）與昭和 4 年（1929）都曾經超過 9 萬圓，這段時間可說是日治時期輸出的最高峰時期。後來又由於中日連續發生「九一八」、「一二八」事件等軍事衝突，中國仇日情緒上升，使得在輸出數量上再度呈現下滑的趨勢。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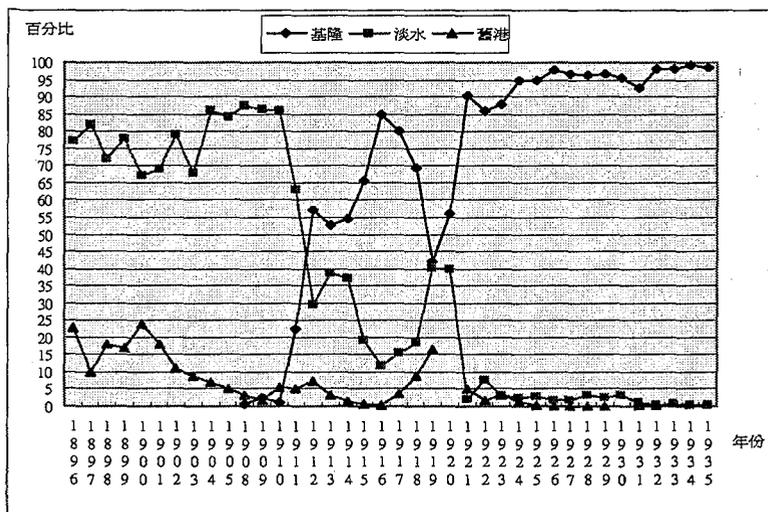
¹⁰⁹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242。

¹¹⁰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五年），頁161。

¹¹¹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六年），頁181；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251。

外，因為外銷趨盛，原木價值隨之成長，多數不良原木入市，再加上小規模工廠簇出，互相競爭工匠，工資暴漲，製品亦隨而粗惡，使得市場攪亂，引起外國有力商會的不信用，停止交易，使得蓮草紙聲價低落，發展大受阻礙¹¹²。而二次大戰發生後，日本統治當局爲了增加生產，迫使原住民廢蓮草栽培而栽種其他作物，同時山中野生蓮草樹只有砍伐而無補種，原料亦逐漸枯竭，戰時蓮草紙手工業逐呈現十分冷淡的情況¹¹³。在上述諸項原因的影響下，自從昭和 8 年（1933）以後，蓮草輸出值也就不再超過 5 萬圓。

「圖十一：基隆、淡水、舊港蓮草產品輸出值百分比（1896-1935）」



¹¹²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243。

¹¹³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經濟志〉，頁243。



資料來源：《台灣外國貿易十年報》（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190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臺灣外國貿易年表》（1908）
-（1917）；台灣總督府財務局，《台灣貿易年表》（1918）-（1935）。

在輸出港口方面，如圖十一所顯示的，在日治初期的蓮草產品的輸出值是以淡水為最多，舊港（新竹）則次之。淡水所占比例約在百分之 85 至 65 之間，舊港則是在百分之 25 至 5 之間。直到明治 44 年（1911）時，淡水在蓮草產品的輸出值仍高達 10,371 圓，遠多於基隆的 3,718 圓¹¹⁴。不過大正之後，其輸出值最多的港口則轉移到了基隆港，由圖中可得知，在大正 8 年（1919）前，雖然已呈現基隆所占比例較高情形，但是大正 5 年（1916）後基隆與淡水的差距又逐漸拉近，在大正 8 年（1919）時甚至兩個港口的輸出值是相差不多，不過自從大正 9 年（1920）後，雙方所占比例就擴大到十分懸殊的地步。在大正 10 年至昭和 10 年（1921-1935），基隆港所占輸出值比例既維持在百分之 90 以上，甚至在昭和 7 至 10 年（1932-1935）還高達百分之 99、98；反之，淡水港所占比例則下降至百分之 5 下，在昭和 6 年至 10 年（1931-1935）時還在百分之 1 以下，因此可說在這段時間整個蓮草產品幾乎都是由基隆港輸出。而此種主要輸出港

¹¹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臺灣外國貿易年表（1911）》（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1912），頁32、40。在明治40幾年時，在蓮草產品的輸出值上，舊港的輸出量已很少，安平港躍居第二位，尤其在主要輸往中國的蓮草丸方面幾乎都是由安平輸出，基隆在此時輸出值仍不多，每年輸出金額僅在幾百圓，直到明治44年（1911）才有大幅度的上漲，增加到3718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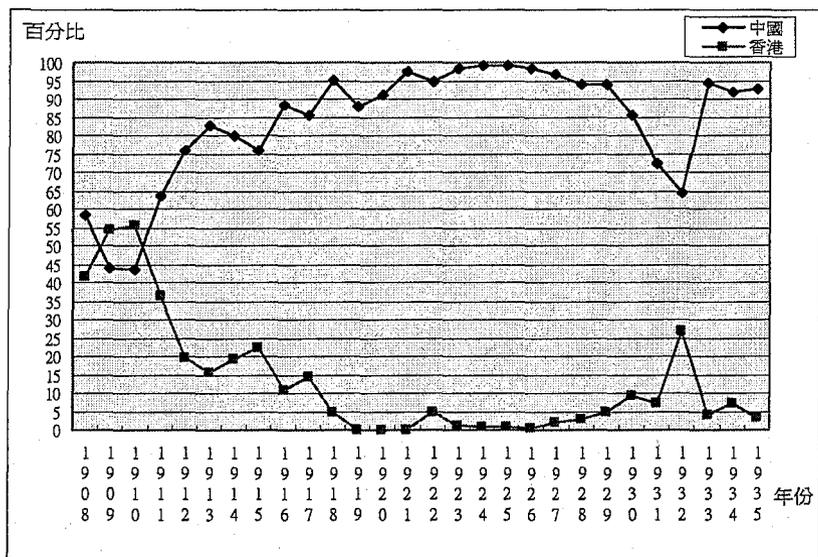
口轉移的現象，其實是與基隆港盛起淡水沒落的趨勢相關。基隆港在清代原本只是淡水的輔助港，但隨著殖民地產業、經濟的發展，以及港口建設陸續完成，在大正元年（1912）第二期建港竣工後，基隆港已經成為全島船舶出入最多的港口。以總貿易額而言，基隆在明治 36 年（1903）超越淡水，成為全島最大貿易港口，與高雄相比較亦只有在明治 43 年（1910）、明治 44 年（1911）及大正 9 年（1920）等年度高雄貿易額多於基隆而已¹¹⁵。雖然基隆港對外貿易是以對日貿易為主，但在整個貿易趨勢發展之下，蓮草產品的輸出亦不免在大正元年（1912）後大部分轉移到基隆港。此外，指定航線的路線改變亦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由於在明治 44 年（1911）前，華南指定航線的停靠港尚未包含基隆，所以此時以中國做為主要輸出地的蓮草產品，僅有極少量是由基隆輸出，大多數仍以淡水為主。不過到了明治 44 年（1911）打狗——上海線（打狗、淡水、基隆、福州、上海），已有經過基隆港，但相對於淡水港另有一條淡水—香港航線的經過，基隆港在本年的輸出值上仍不及淡水¹¹⁶。不過到了隔年大正元年（1912）局勢

¹¹⁵ 戴寶村，〈近代台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頁253-254。

¹¹⁶ 蕭明禮，〈殖民地附庸下的殖民地海運——1895-1937〉，「92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年會暨臺灣史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台灣大學、林本源中文教基金會，2003年12月15日，頁18-19；戴寶村，〈近代台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台北：玉山社，2000），頁161-163。如前面所提到的，明治44年（1911）基隆的蓮草產品輸出值有顯著的增長。

就大為改變，經過基隆港的有華南甲線與華北線，而經過淡水僅有在華南甲線返回時¹¹⁷，這樣的航線的安排，是使得蘆葦產品轉為以基隆港做為輸出到中國的主要港口的重要因素，之後的發展即如上述所談到的，整個蘆葦產品輸出就越來越趨於集中在基隆港。

「圖十二：蘆葦產品輸出值中國與香港所占百分比」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臺灣外國貿易年表》(1908)
 -(1917)；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台灣貿易年表》(1918)-(1935)。

¹¹⁷ 戴寶村，《近代台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頁164。當然有時航路改變不會馬上的造成大幅度的轉變，不過其影響力在日後不久既在統計數字上顯示出來。

在輸出地區方面，由圖十二可看出，在明治 41 年至 44 年期間（1908-1911），輸出到中國與香港的比例互有領先。但至大正元年（1912）後，中國則成爲最主要的輸出地區，除了昭和 6、7 年（1931、1932）下降至百分之 75 之下，其他時間都在百分之 75 以上，而大正 10 年至昭和 4 年（1921-1929）更都維持在百分之 95 以上。輸出次之的地方則是香港，不過大部分時間是佔百分比 10 以下，大正 8 年至 10 年（1919-1921）甚至還掛零。除此之外，美國、英領海峽領民地、佛領印度、蘭領印度、加拿大、菲律賓、滿州等地都有輸出。不過，此與實際輸入地仍有差別，事實上占有一定比例的蓮草紙製品是以歐美爲主要的輸入市場，但由於台灣直接往歐美的航線有限¹¹⁸，故先輸出至中國或香港與日本內地港口，然後再輸出其他地區。在明治 43 年（1910）時，輸出至中國或香港的蓮草紙約一半會再輸至中國內陸，另一半則輸往歐美各國，其中歐洲又以輸往法國與比利時的消費爲多¹¹⁹。在大正 14 年（1925）左右，每年輸出中國產值有 60000 圓，而輸往歐美亦有 20000 圓之多¹²⁰，在昭和 10 年（1935）的熱帶產業調查會的調查中，也指出向歐美輸出的蓮草製品大半是經由內地日本¹²¹。所以實際上輸往歐美地區的蓮草產品是占有頗高的比例，並不像統計上所呈現的比例那麼低。

¹¹⁸ 戴寶村，〈近代台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頁240。

¹¹⁹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下）〉，頁17；〈蓮草栽培の好望〉，頁71。

¹²⁰ 武內貞義，〈臺灣〉（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409。

¹²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工業二關スル事項〉，中，頁233。

至於在輸入中國的港口方面，在日本統治台灣初期還是以對岸福建的港口為主，在明治 37 年（1904）時，是以廈門、寧波、福州等地為主要輸入港¹²²，到明治 43 年（1910）時廈門仍是最主要的輸入地點¹²³。如圖十三所顯示的，此時上海還沒有輸入蘆葦產品的記錄，不過明治 44 年（1911）以後，上海則轉為最主要的輸入港口¹²⁴，在大正 10 年（1921）後上海占輸入中國產值的百分之 75 至 90 左右，另外像廈門、汕頭、福州、溫州、寧波等地亦有一定的輸入量¹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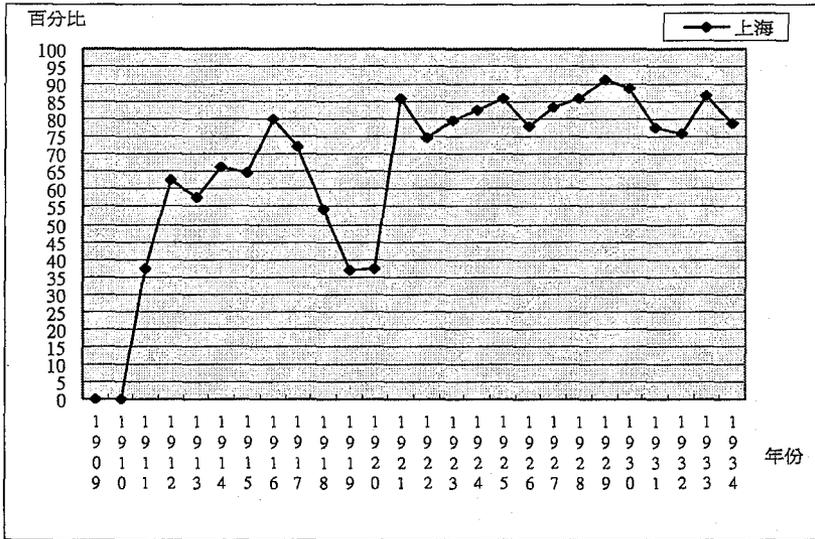
¹²² 往廈門輸入的價格為 8745 圓，往寧波的輸入價格為 6100 圓，往福州的則為 3194 圓。而此時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則輸入的價格高達 14897，若算單一港口其可能為當時輸入值最多的一個，其為蘆葦轉運到中國內地或歐美地區的據點。見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蘆葦》（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頁 20-23。

¹²³ 丙牛生，〈台灣の蘆葦（下）〉，頁 17。

¹²⁴ 陳其祥曾於昭和 5 年（1930）報紙的訪問中提到：「第一消費地要算是上海。……拿來繪畫和寫字的時候，書畫都會浮起紙面，覺得特別美麗以外又可利用以製造各種時髦的裝飾品。色純白、質軟、耐水為蘆葦紙的三大特色。現時要推西洋人為蘆葦紙最得意的顧客。從前都要經過上海的總商館，然後再輸出於西洋。至大正 8、9 年來，便漸漸有直接向製造元定購的傾向。……消售到西洋去的，大多是上等品，至於品質較劣的，或碎屑等品，概配往上海，居多是用做藥材。」見〈臺灣特殊工藝品的蘆葦紙之由來〉，《臺灣民報》（東京），第 294 號，昭和 5 年 1 月 1 日，9 版。

¹²⁵ 日本海運勢力在控制華南航線後，下一步便是將航線深入到上海、天津等口岸，所以在明治 38 年（1905）大阪商船將福建到香港航線延長到上海。

「圖十三：上海占中國港口蓮草產品輸入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臺灣外國貿易年表》（1908）
 -（1917）；台灣總督府財務局，《台灣貿易年表》（1918）-（1934）。

在對日本的移入方面，自從在明治 36 年（1903）大阪的內國勸業博覽會舉行後，蓮草開始為日本所了解，所以在當年開始有移入的數目出

同時因打狗港的四年築港初具規模，因而同年將安平——香港線改為打狗——香港線，並在明治44年（1911）將此線延至上海，次年又延長到天津。到了昭和6年（1931）滿洲事件爆發、滿洲國成立後，昭和7年（1932）11月總督府命令大連汽船會社開航台灣——天津直達航線，因此在輸入地區上亦可看到滿洲國的出現。見蕭明禮，〈殖民地附庸下的殖民地海運——1895-1937〉，頁19、42。



現，不過在統計中時有時無，在昭和5年（1930）之後已經看不到有移出至日本的記錄，至於移出的數量除了明治43年（1910）有激增至12095斤，總值4018圓外，大部分時間移出數量都在1000斤以下，總值連1000圓都不到。至於輸出至日本的港口則主要是神戶、下關等地。不過如之前所提到，有相當數量的蘆草紙是以小包郵便或者作為雜貨移出到日本國內，因此實際移出的數值應該遠超過海關上的統計數字。

「表八：蘆草產品移出至日本的數量與價值」

年份	數量(斤)	價值(圓)	年份	數量(斤)	價值(圓)
昭和36年	1123	957	大正3年	460	920
昭和37年	500	390	大正6年	150	60
昭和38年	300	445	大正10年	850	320
昭和41年	480	384	大正11年	280	303
昭和42年	810	854	大正12年	180	100
明治43年	12095	4018	昭和3年	1100	850
明治44年	270	70	昭和4年	160	240
大正元年	100	20	昭和5年	300	450
大正2年	830	82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稅關編，《臺灣貿易三十年對照表》（台北：臺灣總督府稅關，1927）；《臺灣總督府第22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43統計書》。



七、結論

自清代到日治，蘆草作為一個原住民交換物品的重要物產，對於原住民的生計有一定的影響，可說是理蕃政策中授產的重要一環，所以總督府對於其產量的高低非常關心，尤其在新竹地區其更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可說是整個台灣蘆草產業的代表地區。另外，日治時期由於各種的宣傳手法的引入，使得蘆草這項物產得以為歐美國家所了解，蘆草銷售的國家擴及歐美各國，不再僅是原先的中國市場而已。由於外國對蘆草產品需求增加，也連帶著使得整個蘆草產業日漸發達，不論是在生產量、價格、工廠數、職工數都逐漸上升，這樣的發展趨勢使得蘆草製造不再僅限於家庭副業或小工廠經營，在大正 11 年（1922）時第一間以蘆草紙製造為主的金泉發蘆草株式會社在新竹成立，之後陸續又有其他的會社的成立，不但使得蘆草生產量大大提升，也使得新竹在蘆草產業的優勢更加的穩固。

在清領時期與日治初期（大正元年前），蘆草紙製造不論在產量或是工廠職工方面，在全台的分布較為廣泛，新竹在製造技術上雖然領先其他地方，但在整個生產數量與產值方面，台北與新竹可能在伯仲之間，其他像是台中、台東、花蓮等地亦有生產的工廠，新竹地區尚未有壓倒性的優勢。但是由於在明治 43 年至大正 3 年（1910-1914）期間，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蕃地部」獨占蘆草原料的販賣，使原料價格上漲，造成蘆草產業重大的危機，不但許多地方的工廠關閉，在生產量、輸出值各方面皆嚴重的衰退，經過這次產業低潮後，在蘆草產品的製造方面就更集中於新竹，僅有在台北和台南地區有零星 1、2 間工廠，其產量亦微不足道，幾乎可

以說所有蓮草紙製造都為新竹所包辦下來。這種完全集中於新竹的情形，一直要到昭和9、10年（1934、1935），在花東地區有大型的蓮草會社成立才稍微有所改善。

蓮草製品作為新竹領先全台的一項特殊手工產業，因此在日治中期逐漸形成的旅遊行程中，當經過新竹時，製造蓮草紙的會社就成為了必要參觀的景點之一，而來到新竹視察的官員亦會來視察蓮草紙製造的情形，新竹在蓮草紙製造的代表性由此可以看出。

就整個蓮草產業來說，在日本統治初期由於蕃地未能有效控制，以及征討原住民的情形下，在明治期間其產量常因蕃地的不穩定而有較大的起伏。在大正以後由於蕃地整理使得原料來源增加，加上外國的銷路亦逐漸擴張，因此在原料的種植與生產、蓮草紙的製作與輸出等方面，不論在數量與金額上都有明顯的增長。不過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如在世界經濟不景氣，或中日兩國關係交惡時，其原料生產、製造與外銷輸出等方面常會有嚴重下滑的情形。

事實上，以今日而言，蓮草產業可以說已快為現在的人們所遺忘，當初在新竹盛極一時的蓮草紙加工廠，到了1999年亦僅剩下一家¹²⁶，現在的人可能連蓮草是什麼都不太了解。不過在日治時期，蓮草紙製造可說是新竹為人熟知的特殊產業，亦是許多婦女的家庭副業之一，在日後關於新竹地區產業的訪談中，談到特殊的物產時，蓮草也是每每被人所提及，可

¹²⁶ 蘇子建，〈新竹碩果僅存的蓮草業者——吉森公司訪問記〉，《竹塹文獻》，11（新竹，1999.05），頁96-103。

見其當時受人注目的程度。因此，希望經由這篇文章的書寫，能使更多不曾聽過蓮草的人，重新了解這個曾經與新竹密切相關的產業，畢竟其曾經在新竹產業史上占有一定程度的重要地位。

(本文於 2004.10.14 收稿，2004.11.25 通過刊登)

參考書目

(一) 官方統計書

1. 台灣總督府財務局，《台灣貿易年表》（大正八年—昭和十年）。
2.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第九產業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6。
3.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第八產業年報》，台北：台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
4. 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台灣商工統計》（大正十一年—昭和十七年）。
5.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統計書》（大正十年—昭和三年）。
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1統計書》-《臺灣總督府第43統計書》（1897—1940）。
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臺灣外國貿易年表》（昭和四十一年—大正七年）。

(二) 專書

1. 《台灣外國貿易十年報》，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1907。



2. Kann Reginald(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
3. Lames W. Davidson(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4. 大橋捨三郎，〈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沿革志〉，台北：愛國婦女會台灣本部，1941。
5. 月出皓(編)，〈台灣館〉，台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台灣協贊會，1903。
6. 月出皓(編)，〈台灣館〉，東京：東山書屋，1907。
7. 台灣總督府、台灣日日新報社(合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台北：成文出版社，1999。
8.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臺灣蓬草〉，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7。
9. 田中一二(編)，〈台灣年鑑〉(昭和5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10.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台灣蕃人事蹟〉，東京：草風館，2000。
11. 仲摩照久(主編)、蔡婉其(譯)，〈老台灣人文風情〉，台北：原民文化，2002。
12. 李朝龍(纂輯)，〈新竹縣采訪冊〉，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13.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14. 林進發，〈台灣官紳年鑑〉，台北：民眾公論社，1932。
15. 武內貞義，〈臺灣〉，台北：南天書局改訂版，1996。
16. 島田彌市，〈蓬草栽培法〉，新竹州：山中印刷所，1925。
17. 張德南(等編輯)，〈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新竹市政府，1993。
18.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二)，台北：台灣大學，1995。
19.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

20. 菅武雄，《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2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22. 黃旺成(主修)，《新竹縣志》卷六，新竹：新竹縣政府，1976。
23.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台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24. 新竹州役所(編)，《新竹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三年—昭和十五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25.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2年版》，東京：湘南堂，1986。
26. 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省文獻會(編著)，《台灣慣習記事》第七卷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884。
27.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大正十四年—昭和十七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2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
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
3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9。
3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
3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工業ニ關スル事項》，中，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5。
3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の副業》，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6。
34.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臺灣工業資料》，台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7。
35. 臺灣總督府稅關(編)，《臺灣貿易三十年對照表》，台北：臺灣總督府稅，1927。
3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高砂族調查書》，第二編，台北：臺灣

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

37. 德富蘇峰，《台灣游記》，東京：民友社，1929。
38. 潘國正，《竹塹思想起—老照片說故事》，3，新竹：新竹市政府，2003。
39.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1834）（臺灣分館藏本）。
40. 戴寶村，《近代台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台北：玉山社，2000。
41. 鍾石若，《躍進的東台灣》，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三）期刊及學位論文

1. 何素花，〈台灣蠶業之發展——日治時期殖民經濟事業之一〉，《台灣史料研究》，22（台北，2004.02），頁72-111。
2. 呂紹理，〈展示台灣：1903年大阪內國勸業博覽會台灣館之研究〉，《台灣史研究》，9.2（台北，2002.12），頁103-144。
3. 李達嘉，〈罪與罰——五四抵制日貨運動中學生對商人的強制行爲〉，《新史學》，14.2（台北，2003.06），頁43-110。
4. 洪郁如，〈日本殖民統治與婦人團體—試論1904-1930年的愛國婦女會台灣支部〉，《台灣風物》，47.2（台北，1997.06），頁53-71。
5. 張德南，〈台灣蘆葦業翹首—金泉發（1878-1939）的初探〉，《竹塹文獻》，12（新竹，1999.09），頁76-87。
6. 蕭明禮，〈殖民地附庸下的殖民地海運——1895-1937〉，「92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年會暨臺灣史研討會」，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台灣大學、林本源中文教基金會（主辦），2003年12月15日。
7. 戴寶村，〈近代台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8. 蘇子建，〈新竹碩果僅存的蓮草業者——吉森公司訪問記〉，《竹塹文獻》，11（新竹，1999.05），頁96-105。

（四）報紙與雜誌

1. 〈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に於ける臺灣出品の成績〉，《臺灣慣習記事》，台北：古亭書屋，1969，3卷10號，頁83-86。
2. 〈臺灣に於ける蓮草〉，《臺灣慣習記事》，台北：古亭書屋，1969，7卷8號，頁85-99。
3. 〈蓮草栽培の好望〉，《臺灣時報》（台北），5，明治42年6月20日，頁71。
4. 〈名古屋共進會の臺灣館〉，《臺灣時報》（台北），14，明治43年8月20日，頁48。
5.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上），《臺灣時報》（台北），14，明治43年8月20日，頁7-10。
6.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中），《臺灣時報》（台北），15，明治43年9月20日，頁19-23。
7. 丙牛生，〈台灣の蓮草〉（下），《臺灣時報》（台北），16，明治43年10月20日，頁16-23。
8. 〈新竹州獻上品〉，《台灣日日新報》（台北），第8817號，大正12年3月10日，6版。
9. 〈臺灣特殊工藝品の蓮草紙之由來〉，《臺灣民報》（東京），第294號，昭和5年1月1日，9版。
10. 〈臺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四）〉，《臺灣民報》（東京），第297號，昭和5年1月25日，8版。

The Pith Paper Plant Industry in Taiwan During Japanese Rule — A Center Research on Hsin-Chu Area

Tseng li-wei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pith paper plant is a speciality in the mountain areas of north in Taiwan, with *hsin-chu* as its main distribution area. It can be processed into artificial flowers and medicine.

From 1910 to 1914, because the price of raw materials rose , and make many the pith-paper plant's factories went out of business .The factories had highly concentration on *Hsin-Chu* area after 1914 owing to this crisis.

In this paper, we take the statistical datum during Japanese rule to do analysis .We hope we can describe the pith-paper plant's industry approximate situation in Japanese Rule and try to know the history of this lost industry .

Keywords : *Hsin-Chu* , Pith Paper Plant, *Chin-Chuan-Fa* , Patriotic Women Association

